

十、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日的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發言是李順進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議長、市長、市府團隊、市民朋友、媒體的記者及所有的來賓，大家早安。今天是市政總質詢，感謝市長、各位局處長及市府團隊對本席的意見的重視。現在本席要進行今天的市政總質詢，第一個議題要來請教市政府和相關的單位，就是地理的紅毛港已經消失，但是歷史的、文化的紅毛港將永遠存在。紅毛港遷村之後，現在有興建一個「紅毛港文化園區」，目前正在整建和準備開園，本席希望能把紅毛港文化園區，納入南臺灣海洋遊憩廊帶或南部海岸空間發展新布局。在這個過程中，我同時要討論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的一些問題，以及百姓對興建新紅毛港地區文化二館的期待。

這是紅毛港遷村之後，市政府目前的規劃是以前鎮河為界，要來發展港北和港南，港南就是前鎮河以南到小港、林園這一塊，目前市政府有做很多規劃，最主要的是要把港南部分做為物流、產業、貨運中心，這也是值得我們來支持和探討。港北的部分，將近要花 110 億來建設一些文創、經貿、科技的產業，而科技文化和觀光在港南這個部分。

經過四十年的遷村打拚，當然在紅毛港人的配合，以及議會和陳市長就任後的魄力，也可說是行政團隊的努力，也可說是四十年的紅毛港遷村案終於執行了。說是歡歡喜喜也好，說吵吵鬧鬧也好，在這個過程裡，紅毛港相關的議員、里長及市府官員，可說是為了這個遷村案背負歷史的責任。如果沒有這個遷村案和紅毛港人的配合下，就沒有市政府在港南部分的洲際貨櫃中心一、二、三、四期，還有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另有 422 公頃，以及大南星計畫和產業園區 774 公頃。未來高雄港在 2040 年要往南再規劃一個 1,889 公頃的「填海計畫」，就是要做為貨櫃和太陽能、遊艇專區等等的產業中心。

最近高雄市政府在遷村後期時，還協調港務局和陽明海運來配合。宏觀在紅毛港遷村的原高字塔部分，又動用一個占地 3.4 公頃的文化園區，總經費是 2 億 2,500 萬。甚至還規劃一些碼頭和觀光遊艇有三艘，這都是用紅毛港的專案經費來處理的，為了要來發展觀光。我想紅毛港人犧牲是有價值的，紅毛港人犧牲的成果是有目共睹的。但是未來的發展上，我們紅毛港人有權利來表示意見，紅毛港人有任務來注意地方的發展。所以，我

要針對這個議題跟市府的相關單位來建議、報告及請教。

這是我們小時候成長的地方，這個讓我們看到紅毛港的故鄉，姑且不說我自己，我想整個紅毛港人都一樣的，有時候看到時，也是高興有這個建設，但又傷心仍有一些問題尚未解決，所以本席藉這個機會跟市府團隊報告、拜託及請求，能夠繼續幫我們完成。

讓我們來懷念一下，這是紅毛港代表性的文物，這是在遷村之前，可是遷村後，就不知道發展得如何了，未來開園就會知道。這是紅毛港遷村之前，輪渡站最後的狀況，這是本席親自去拍的，也是遷村拆屋時的最後一部分，現在不知道還有沒有保留？這是紅毛港文化園區的前身，將來不知它的變化如何？屆時開園後就會知道了。

再來，文化局有規劃紅毛港文化園區的五大特色，如資料顯示，第一、天空步道；第二、紅毛港舊聚落重建，要來保留文化的歷史；第三、聽濤觀海，要設置一個「高字塔 360 度的旋轉餐廳」；第四、輪渡站要重新建設，同時爲了配合三艘觀光遊艇要做爲觀光輪渡站；第五、還有設置一個主題展示館。本席認爲這五大特色是很好的發展方向，它把我們的工業留下來，因爲當初有一個台電的輸煤架，我們把它留下來，這是局長跟我說明的，我也期待將來這個部分會再次呈現出來。

此外，有關未來經營的方向，局長這一次爲了高字塔的旋轉餐廳預算一事，都拜託選區的議員要來支持，希望這個預算可以順利通過，未來營運時，它也能夠爲地方帶來發展。至於觀光輪渡站的部分，市府要委託專業公司來辦理，而主題館由文化局要自行經營，這個的遠景很好，但是卻犧牲了紅毛港的權益和幸福。屆時它能夠讓大高雄發展，也能夠帶動觀光人潮到高雄市消費的話，這樣我們就無話可說。但是，如果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的犧牲和權益還有談論空間的機會的話，我期盼市長和市府團隊能夠替紅毛港人來解決。

另外，市府有個規劃，就是要讓紅毛港人回娘家，但是要讓五大廟宇辦理發證的作業部分，我跟市長、局長報告，有一些廟宇有意見，說這個他們沒辦法來認定，你是不是紅毛港人？如果不是的話，我們如果拒絕他們的話，屆時是會發生問題的，這個制度不知道你們訂定得怎樣了？我盼望文化局能好好來協調這個案子。有關觀光渡輪的部分，我希望能讓它對開，並且能夠增加一個「小港輪渡站」，讓紅毛港人真的可以搭乘前往，就是當我們想回去紅毛港看一看時，就不用再繞一大圈到真愛碼頭後才到紅毛港，因爲有一些 60 至 80 歲的漁民很懷舊，常希望回去走一走。局長，希望這一部分能夠留一個航次來對開，無論是上下班或中午休息時能夠有對

開的班次，不要完全是營業的性質，這是本席的建議。

再來，這是觀光渡輪預定航線圖，本席建議將來這個碼頭，除了藝術特區、英國領事館路線行駛完後，是不是還能行駛到東港、觀光魚市場、琉球等方面？讓外流人潮想回到小港、高雄市時更便利，也能更順路回來。這是我們未來海洋局、還是我們文化局、還是我們的都發局都有在計畫的，我們一個高雄海岸空間發展的布局，對我們的茄萣興達港，台南的後壁湖開始到我們的茄萣藍色公路，這邊台 17 線鄉鎮的資源很多，包括我們的興達港、蚵仔寮漁港、彌陀漁港、梓官漁港等等，這些漁業都很發展也很有特色，再加上高雄市原來在市長用心發展的觀光事業，旗津海岸線也都很發展，未來加上我們紅毛港文化館的發展，我想未來的發展是可以看見的。尤其是我們前個禮拜，我和我們的海洋小組，我們召集人朱信強朱議員等七個議員來到興達港，我看海洋局和市府相關的單位，對我們的興達港和情人碼頭你們很用心，想要把興達港活化起來，至於要怎麼做？我想海洋局、都發局和相關的單位要用心，這條觀光線可以說未來的發展可以讓我們期待，再加入紅毛港文化園區之後是不是會更好？這部分我想我在這邊建議。

說到這個，原來小港在日本時代是小港鄉，68 年編入高雄市，但是原來的高雄縣市這六十年來，就是那三支大煙囪陪我們走過這六十年、走過半世紀，就是我們的中鋼、我們的中油和我們的台電，在我們高雄碼頭這部分，可以說走過我們這六十年，紅毛港也遷村了，大林蒲的發展未來也受到關切、也受到注目，要怎麼發展？我想地方，市長也一直很重視，也啟動辦一些民調在調查，行政院在最近也有表示大林蒲的遷村案，是不是可以列入我們高雄經貿園區的計畫一併來處理？這比較大的原則我聽不懂，但是市長、副市長你們應該都聽懂，到底有沒有辦法協助大林蒲的遷村案，來解決紅毛港遷村後，大林蒲受到台電、中油、石化和太陽能產業專區、遊艇專區包圍，預估一年 200 萬台的貨櫃車在這邊進出，一天有 8,000 台的車在這邊進出，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來重視。

這個文化館蓋了以後，這個過程裡面有一些問題，這到底是要問捷運局還是要問文化局？聽說：因為我們都沒辦法進去，要關心也沒辦法關心，興建的過程監工和工地主任一換再換，聽說過程有很多問題，外面也傳得厲害，支持紅毛港遷村案讓紅毛港人會擔心，未來又要支持我們的預算，要來我們的文化園區來開園運作，來帶動觀光，所以文化園區的興建這部分到底有什麼問題？是請施工單位捷運局還是文化局來報告，另外，紅毛港人對新紅毛港地區文化二館的期待，一館有比較遠，一館有比較不方便，

是不是文化館蓋了以後，從文化館的營收、文化館的成果，可以回饋來給新紅毛港地區，就是中安路、五甲鳳山這部分，新紅毛港人集中的地區這邊，可以來做一個二館兼圖書館的功能，這不知道是否能做得到？我想是要請市長回答？還是請相關的單位來回答第一個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要答覆嗎？好，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我先從較大的方向跟李議員答覆，稍等再文化局和興建的捷運局，我想我們大林蒲、鳳鼻頭這個地方，長久以來受到很大的污染，最近也是因為紅毛港遷村，我們才開始有第六洲際貨櫃中心的興建，這個部分很感謝紅毛港人的受苦，但是現在李議員特別關心大林蒲、鳳鼻頭，現在第六洲際貨櫃中心每天那麼多貨櫃車，這樣到底是要遷村或是不遷村？如果遷村，市政府的角色是什麼？我在這邊跟李議員報告，根據我們市府的民調，就是說所有的大林蒲有 71.4% 的鄉親是贊成遷村，他們覺得如果沒有遷村，對他們現階段生活的品質、安全的環境，幾乎都沒有受到保障，這是我們所做的民意回應。

第二、要跟李議員報告，紅毛港遷村差不多這 10 幾年來都一直在討論，這紅毛港遷村後，我們現在有在討論大林蒲的遷村。但是我們大林蒲本來 5,000 多戶，現在已經增加到 1 萬 1,000 戶，也很多大林蒲人又把他們的戶籍又遷回去，所以這個部分，未來大林蒲要遷村牽涉很多，當然民意我們一定要尊重，要跟李議員報告，我們市政府有在行政院院會，包括院長來高雄、包括林中森秘書長到高雄來，我們都把相關的資料，說大林蒲這個遷村，民意很期待遷村，所以吳院長今年的 7 月 14 日在行政院院會有表示說：對於大林蒲未來的發展規劃，希望經建會納入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的規劃，但是這一個規劃到現在我們沒有接到經建會對我們再進一步的指示，這個部分差不多四個多月，我們跟中央政府有 6 次互相討論、公文的往返，所以到現在是不是要納入海空經貿城並沒有具體，所以說到現在對大林蒲要不要遷村，中央到現在並沒有指示地方政府，所以只能不斷的把我們的民意，包括議會議員的意見讓中央充分的了解。

剛才李議員對紅毛港文化園區，說這有什麼缺點還有以後營運，可能我們的文化局長和當時代理興建的捷運局再來跟李議員報告，謝謝。

李議員順進：

感謝市長對狀況的了解跟關心，我想沿海這麼多人在支持市長是有原因的，市長在這部分都有進入狀況，我聽說文化園區這個建築師，都專門在

做我們學校的建築師，都是同一人，一些工地主任沒辦法執行，都跟建築師有意見，換了好幾個了，我想書面跟我答覆就好了。

文化二館我想將來是不是還要討論，因為新館還沒開園，將來的發展如果很好，紅毛港人也很懷念，地方也需要建設，那時候爲了要趕快完成紅毛港遷村兩年的期限，94年、96年執行完畢，只有人搬過去、房子蓋起來，房子還是我們自己蓋的，一些公共設施都還沒有很完整，所以我在這邊也跟市長報告和請求，如果將來紅毛港一館開園後，我們來檢討，我們來參觀，如果很好，可以說完成我們紅毛港人的期待，再來在我們的新中安路這邊比較近，不然那邊都被大貨櫃車包圍，除了要觀光，我想紅毛港人要去機率的機率也沒很大，所以在這個部分，希望市長及兩個單位，跟本席提出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預算我支持，但是你們要查明整個過程有沒有問題，捷運局有沒有來？你們對工程有沒有信心？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有，現在順利，謝謝。

李議員順進：

順利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

李議員順進：

你把相關的過程，寫一個書面資料給本席，好，請坐，感謝市長也感謝市府團隊。

第二個議題，請高雄市政府及港務局繼續把紅毛港遷村不公平或補償不足的一些案件，拜託市政府立刻跟中央反映，來溝通、申報，或重租恢復，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繼續做決策性的運作，再來啓動遷村的作業，把一些民怨消除，我想，說到紅毛港遷村相關的問題時，在這幾年來，市府的官員或港務局的官員，讓本席覺得很難推動、很難溝通，原因就是官員及港務局的態度，他們認爲紅毛港遷村案已結束了，不要再說了，現在又沒有依據，但事實上是不是這樣？我今天要跟市長報告，要跟市府團隊督促及要求，市政府及港務局有十三項理由、依據及責任，繼續推動紅毛港遷村相關的事情，本席在這裡詳細的報告。

第一個理由，紅毛港遷村案最大的指導原則，就是紅毛港的修正計畫書，在計畫書中第八節有說，如果規定得不詳細，或一些特殊的個案，工務局及市政府需地機關，能夠看需要、依個案的方式呈報行政院核準，這是計畫書中規定的依據及最大的法源，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港務局都有這個責

任及義務來為鄉親伸冤，這部分是第一個理由跟市長報告並要求市府團隊，希望能好好的研究。

第二個理由，在 100 年 10 月 5 日，有關紅毛港遷村總經費 213 億 5,000 萬的爭議案，我們的團隊注意看，高雄港務局有一個公文給行政院秘書處、交通部、高雄市政府、紅毛港自救會，文中指出：紅毛港遷村計畫所執行的總經費，只花了 173 億 8,000 萬，還剩餘 39 億 6,000 萬的經費，繳回交通部，所以還有經費，我們可以繼續做，繼續打拚，這是第二個依據、理由及責任。

第三個理由，依據及責任，這都是今年的事，我去年也有一些困難，都說算了、算了、結束了、結束了！不要再說了，100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秘書處也有行文給交通部、自救會，紅毛港遷村協調會裡面訴求徵收不合理的背後，有 15 項行政救濟的案件，希望他們注意進度的發展，好好處理，我想，過程市府也很清楚。

第四個理由，100 年 5 月 27 日，也是今年的，前次是今年的 5 月 23 日，這次是 5 月 27 日，交通部長也以 35598 號公文給高雄港務局及市政府，叫他們針對有關紅毛港自救會的十五項行政救濟案件，要會同高雄市政府好好來處理，100 年 5 月 27 日交通部發的公文。

第五個理由，交通局在今年的 6 月 22 日，也有行文跟總統府報告及行政院秘書處報告，還有跟經建會、內政部、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報告及說明，以及跟台電公司協調，有關紅毛港遷村補償不合理的案件，要如何來解決，那時有做分工計畫，有召集相關單位來開會，開完會之後，6 月 22 日有把開會公文給相關單位，理由是：陳情的案件牽涉到高雄市政府以及港務局主辦原則的認定，認為應該釐清及確認，到底由哪個機關來主辦？所以這個案件在 100 年 5 月 30 日，高雄港務局有邀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召開研究紅毛港遷村之後，遷村居民陳情事項的主辦原則，有一個結論：有關土地徵收補償的爭議，由高雄市政府要來辦理，這已有分工了；78 年以後才蓋房子的，增建的或新蓋的、鐵屋沒有補償的部分，這部分由港務局來辦理，這是市政府及港務局、行政院、交通部、台電等相關單位開會的結論，1-3 養地目私有地救濟時，沒有辦好的案件，由港務局來處理；賣地權的問題，地政處要來查明，並送港務局處理。

第五、因為分割案，沒能受保管專戶或承租占用公地的案件，應該由高雄市政府辦理，還有港務局要辦理的事項，裡面都寫得很清楚；另外，遷村策進會第 25 次的會議有記錄，紅毛港遷村用地賣給居民，一坪賣 4 萬 2,700 元，25 次的策進會就有說，應該降到一坪 3 萬元，那時我們要跟你

買地蓋房子的時候，要安置這些住戶的時候，一坪多收了 1 萬 2,700 元，應該退給百姓，這個案件依照內政部書面的意思，由高雄市政府來辦理，我想這也是最大的依據，遷村後還有經費，遷村還有啓動的理由，我在這也拜託市長，也拜託相關的單位，一定要繼續處理相關的事項。剛才有說，既然說有協調了，可以以個案及特殊事項來呈報行政院核准，只要高雄市政府及港務局願意來做，就沒問題了。

10 月 3 日行政院秘書處也再行文給交通部，叫交通部要會商高雄市政府，好好處理相關的案件，10 月 3 日行政院又要求交通部並要會合同高雄市政府，我想，這個公文高雄市政府都有。

第七個理由，第三次修正計畫裡面，補償及救濟的標準，那時候有規定，政府應該要以實際拆除的日期，就是 94 年遷村開始啓動，以舉辦同期高雄市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及農作物的改良補償辦法辦理，但是那時並沒有如此做，那時以 89 年的標準來做，這個案子也是造成民怨的主要原因，89 年的標準，但是 94 年才拆除，94 年物價也上漲很多，所以這部分，市府是不是應該有相當的研究。

另外，14 條的部分也有規定，那時就有營業損失，但是都沒有補償，當我們要跟港務局、高雄市政府說的時候，交通部聽港務局的，說已經超過紅毛港第三期計畫的範圍，市長，如果是這樣，為何幼稚園、托兒所有營業損失，為何竹筏有、小船有、而其他的店面、魚具行、魚網行都沒有，都沒有依照辦理，這就是不公平的地方，也就是日後高雄市政府被監察院糾正的原因，就是說，該辦理的還有一部分未辦，所以也希望市政府繼續來辦。這個是 10 月 3 日，行政院秘書處也有去函交通部，本席曾經跟紅毛港要對自救會的成員去到行政院，去到內政部，但是這個不合理的案件，行政院秘書處也是交辦給交通部和港務局，請他們要會同我們市政府好好處理，這個過程剛才有說過，店家的損失和庫存的損失及轉業金都沒有說，交通部也請港務局，請我們高雄市政府，要保障憲法的立法的精神，保障私人的財產，來好好的討論補償金的事情，所以 100 年 10 月 5 日也是請港務局要會同我們高雄市政府好好來辦理，但是目前都沒有什麼進度，我們紅毛港人也一直在期待，最主要的期望寄在陳市長的身上。

第十個理由，在 96 年底遷村案要結束的時候，行政院的政務委員，這個是經建會的，來開一個研究紅毛港相關會議的時候他有說，這個補助金、救濟金不是屬於法定的範圍，是屬於需要土地機關的行政裁量權，由各需要土地的機關，視個別的財力，在遷村總經費 215 億不變的前提下，由你們自己來處理，剛才報告的一些沒有處理的，也請我們相關的單位注意，

請市長可以馬上啓動來補救，監察院的糾正函，我在這裡跟市長報告。

這個違反憲法的問題，我們的轉業金，我們的店面、漁具行、網具行、船具行以及我們漁業相關的行業都沒有保障，但是有的有，有的沒有，這樣也不公平。

十三項理由，在今年 100 年 1 月 26 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道路啓用典禮的時候，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及行政院長吳敦義有南下剪綵，那時候我們的副市長李永得，李副市長有在場觀禮，吳敦義在典禮中有特別承諾說明，感謝紅毛港的居民充分配合遷村，留下來的一些需要更圓滿的收尾工作，行政院一定盡力協助高雄市政府來完成。這是今年 1 月 26 日，不是港務局、不是市政府，是我們紅毛港專案辦公室告訴我的，說都結束了，不要再說了，所以我想我再一次拜託市長，針對這 13 項理由來啓動。

昨天紅毛港自救會，因為紅毛港今天在大林蒲那邊，水利局有一個污水開工的環評說明會，鄉親都到那裡去，自救會會長率領一、二十位的鄉親到本席的辦公室，希望我轉達一封信給市長及我們選區的民代，我跟我們自救會的會長說，你既然是寫一封信，我拜託你用掛號寄，所以我把這封信的前段抄起來，向市長和相關單位報告，這是自救會跟紅毛港人的聲音：紅毛港遷村案延宕數十年，老百姓爲了配合國家的建設，從 57 年起禁建，污染四十年，受盡「權能」，我不知道他是什麼意思，和生活品質的痛苦，94 年的時候，爲了要符合行政院兩年遷村完成的期程，政府難免有一些缺失，或是想不到、不足的地方，行政院也指示，在遷村總經費不變的前提下，執行機關有行政裁量權，紅毛港的遷村保留款還有剩下 40 億，匯回去交通部，還沒有結案，居民現在依據國家的體制來提起行政救濟，高雄市政府和我們選區的民代，包括我都應該積極爲百姓爭取應有的權益，可以展現市長營造幸福高雄，照顧弱勢的政策，後面還有，我拜託我們的會長、洪芳騏洪小姐，親自慎重一點以掛號的方式，如果市長能接見就請市長接見，如果市長沒空接見，我希望安排時間快一點，如果不行，我是跟他說拜託你用掛號親自寄，市長會重視，市長會幫你處理，市長會針對我跟我們團隊報告的事情，好好的來研究，這是我對他的承諾，我想我在這裡也跟市長報告。

結論及建議：懇請市長和我們所有的團隊，依照本席向你們報告的，包括本席整理的 13 項理由、依據及責任，立刻研究要求高雄港務局召開紅毛港遷村策進會，向行政院報紅毛港應該要辦、應該要補償、應該要救濟的相關事項，解決這個懸案，我想中央也有這個意思，港務局一直拖著不想做，到底是什麼原因？是市政府這邊沒有積極去協調，或是問題出在哪裡？

我想拜託市長親自了解，市長在沿海地區也得到很大的支持，既然遷村的預算還夠，可以說是紅毛港人的犧牲來支持國家的發展，支持國家的建設，促進地方的繁榮，我們沒有話說，但是現在居民把這個希望寄放在市長這裡，市長你的看法如何？紅毛港人的遷村案是不是可以立刻再來辦理，針對剛才向你報告的事項，請市長答覆，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紅毛港的遷村前前後後大約四十年了，在我當選市長之後，中央還撥了大約 200 多億，把紅毛港遷村做一個結束，在這個結束後，就是說這個過程拖了很久，剛才李議員所說的紅毛港遷村的自救會，包括我去紅毛港文化園區，在園區要動工的時候，他們也有在那裡表示抗議，我覺得紅毛港的遷村到底有沒有結束，我想這個部分，就高雄市政府要向李議員報告，所有的港務局是需要紅毛港這塊土地的主政機關，我們高雄市政府是受託辦理的機關，所以如果說高雄港務局和高雄市政府，是他委託我們來辦理，但是這已經在 98 年 12 月就結束了，但是在結束後還有很多很多自救會的，包括議員在議會質詢，拿出很多，包括你剛才提的 13 項理由等等，如果那位洪小姐，他把所有的陳情書拿來這裡，或是寄來給我，我想市政府也很有誠意把這些東西，再一次親身送給港務局我們也願意，就是如果港務局把我們高雄市當時剩下的 39 億多接近 40 億，我們這個案子一結束，這些錢就已經完全還給港務局，如果港務局願意繼續委託高雄市政府，對剛才李議員說的紅毛港遷村還有很多很多當時做得不夠的，如果港務局願意繼續委託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很願意爲了紅毛港這些所有的鄉親，繼續再來辦理。

我想李議員的意見，我充分了解了，這個陳情書，我想我會請我們相關的同仁，包括我想都市發展局等等，跟港務局這邊有很好的互動，包括現在有很多和港務局，包括我們現在新的遊艇專業區的那個新的海岸，都跟港務局有合作，我們願意把這個，再一次跟港務局說明，也把中央給我們回覆的信件，讓港務局充分了解，如果港務局願意繼續委託高雄市政府續辦，我們高雄市政府很願意這樣來做。

李議員順進：

感謝市長的承諾，感謝市長的指示，我想自救會也好，紅毛港的鄉親也好，大林蒲的鄉親也好，都在看這個遷村案，今天因爲他們沒有辦法過來，本席也跟他們說，你們不用過來，看電視就好，本席把質詢的內容和市長

對我們地方的關心，以及我們政策的方向，我會 copy 一塊磁碟片寄給他們相關的人員，所以他們今天在大林蒲那邊參加水利局污水處理場相關事宜，所以他們沒有過來，在這裡我也感謝市長的關心，市長照你的答覆，我想有關的團隊要即刻下去做。尤其是我看南星計畫，我們花了這麼多錢，我們花了這麼多經費，派環保局盡力在那邊填補，填一填都變成港務局的，他們要做什麼就做什麼，結果我們市府的官員也沒有人到，他們也沒有通知我們地方的議員，都自己在做，我覺得我們的地，為什麼填一填都變成港務局的。

當然這個過程有很多需要來研究，需要來探討，但是這部分，我想市長應該在相關的許可和相關的發照要嚴格一點，不然港務局，交通部一再叫他們做，他們一再不做，讓市政府在這裡，由公親變事主。讓我們高雄市政府由公親變事主，這個行政院，在我上去抗議的時候，中央說我們地方不要做，地方說中央沒有指示，就結束了，我跟你們講也不要做，推來推去。我們的市府團隊也有上去，吳義隆參事也有上去，大聲起來向行政院指責，大聲來替我們高雄市政府在辯護，大聲替我們陳市長在辯護，但是這中間，我也很痛苦，紅毛港人、中央、地方，在那邊推來推去，我們的團隊可以說執行過程這麼辛苦，他們出來在辯護，我也知道。但是紅毛港的鄉親怪罪說：順進你為什麼不起來罵市政府，跟市政府指責。我說漫罵、指責不能夠解決問題，我們要來探討我們的事項，今天問題在哪裡，我們來解決，市長有魄力，市長有那個能耐，不然四十年的遷村案，為什麼會在市長的任內，這麼圓滿來完成，這麼圓滿來配合，我想很良心地來跟市長和團隊報告，立刻來進行，給我們紅毛港一個公道，給我們鄉親一個交代。

大林蒲遷村案的可能性的研究和建議，我想本席在這裡比較淺見地來跟市長報告。這個就是今年 11 月 4 日，我們的李永得副市長和我們的都發局盧局長，你們有去參加一場高雄臨海港區產業再生的會議，會中結論是我們以前鎮河為界，發展港北和港南，港北——文創、經貿、觀光；港南——物流、產業、製造，以前鎮河為界。我想為了讓我們高雄港能夠充分的發揮土地的利用，為了提升高雄港的競爭力，大林蒲可以說讓你們的計畫整個都包在裡面，整個大林蒲剛好在這一塊，大林蒲剛好在這裡，都被包在裡面。

我想一年 200 萬台的貨櫃車，不要說現在的鋼鐵，不要說現在的石化，鋼鐵不是一間而已，不是中國鋼鐵，鋼鐵是好幾十間，石化是好幾十間。在這個臨海工業區裡面，包圍在大林蒲裡面和未來的貨櫃，我想這部分應

該不是人住的地方。港北的部分，花了 100 多億要來做公共建設、美化、燈火，這實在是真的我們很支持。但是這邊就沒有這待遇，這邊是環境污染的地方。大林蒲沿海產業欣欣向榮，但是環境的品質，日益惡化，但是從這個大林蒲的發展，從這個產業的發展，我們就看得出來，可以說，未來的環境受到這個港南的貨櫃、物流和產業的影響，將來會很嚴重。近代都市的發展，大林蒲沿海已經成為工業區的重鎮，但是是否可以與我們的居民共存共榮，我想如果沒有紅毛港的遷村，也沒有現在的國際貨櫃中心和遊艇碼頭，專用區和石化專業區，太陽能專業區，和現在港務局的大南星計畫區。

但是紅毛港遷村以後，大林蒲的遷村也受到注目，也受到關心，最近我們也要感謝高雄市政府，我們的研考會先用民調的方式，來了解居民的意願和居民的心聲。剛才市長也有報告，70%至 80%的鄉親願意來遷村，但是行政院中央的態度怎麼樣，目前不知道。但是在 104 年中油後勁廠關廠以後，產能整個都要移轉來大林蒲。最近我又聽到本會的議員在說 107 年大社工業區又要關廠了，我想產能都會往這裡來，因為港務局有籌備一個石化專區在裡面，因為這個靠近碼頭，石化需要原料，需要來源，所以他們也都希望從這裡來。大林蒲是不是還可以居住，居民的訴求，是不是可以如願，繼續在那裡住，是不是可以和工業區來共存共榮，我想值得我們來探討。我想大林蒲沿海，大高雄，不要說大林蒲沿海，給人污染的形象，大家都知道，不要再說我們大林蒲沿海。這個大南星計畫下去以後，未來污染要改善，可能比較困難，控制在那裡，不要讓它發生，工安不要發生，污染不要發生，這樣就很行了，環保局也很認真在做，我知道，我們的李穆生局長和地方人士也常常在關心，也要求我們的環保隊，也要求我們相關的單位，一直在稽查，控制得住就不錯了，最近也有很多抗爭的事件出來，但是沒有辦法改善污染，光是控制也不是辦法，遷村是不是有可能。這是 100 年 5 月 20、21 日，我們遷村的民調，民調出爐以後，一些重要的計畫，包括今天的污水處理廠，還在那裡開會。

一個月前，南星一期，自由貿易港區一期的環境影響說明會，也是翻桌翻椅就結束了，這是 5 月 20 日以後，最近上個星期，本席到大林蒲發現他們那裡在抗爭，白布條寫著：後勁人得救，大林蒲人等死。是不是這樣，我們再看下去；遷村還沒有定案，大林蒲一切的工程都禁止動工。這也是在 5 月 20 日以後才有的事情；抗議政府沒有良心，港務局也好、中央也好、地方也好，政策害死人；這個市府漠視大林蒲人，這也是他們的心聲。很多工程都要動工了，只有火葬場沒有動工。火葬場沒有去，火葬場可能那

邊生意差，沒有人去。

來，感謝我們的文化局，最近以民調來讓我們的居民來表達心聲，對象為這 6 里的居民，20 歲以上的百姓，詢問的主題，遷村的意向，遷村的方式、遷村的條件，871、872 這大林蒲沿海，鳳鼻頭沿岸、邦坑仔這部分，100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兩天，有效的樣本 1,452 個，在抽樣的誤差，在 95% 信心水準之下，有效的電話有 2,907 通，訪問成功的有 1,452 通，講到一半，停了、斷了，沒有受訪的有 1,455 通，調查的結果，剛才市長有真正的掌握，74% 的鄉親贊成，沒有表示意見的 13%，反對的 15%，有 70%、80% 的人支持。

遷村的方式，53% 的人希望市政府集體來幫我們遷村、安置，個人來遷走的有 31%，這個可以讓他們選擇，如果將來有機會，因為紅毛港的遷村案在這裡，本席很怕、地方的里長也很怕，遷一遷如果政策不好，如果辦得不好，公親都變事主，但是看到我們的環境這麼差，看到我們的污染這麼嚴重，沒有推動、沒有反映、沒有報告、沒有研究都不行，這是我們民意代表的職責。在這個贊成遷村 1,037 位的老百姓之間，以地換地的，以房地換房地的，將近有 70%，補償性的協議價購，就是乾脆我們賣你，我自己再去外面購買的 22%，這也是一個很明顯的數據。遷村工程這麼大，經費要從哪裡來？研考會許主委本月初在部門質詢的時候在議會表示，遷村是個大工程，需要三、五百億的經費才能解決。

民調出爐之後，市政府表示市府沒有能力也沒有經費單獨辦理，遷村的問題到現在也是無解，但是我們不準備不行、不研究不行，將來如果不研究、不準備，剛才市長說，原來是 5,000 多戶，現在變成 1 萬多戶，這是從哪裡來的？問題變成更複雜，市長也了解狀況，遷村不簡單，在未遷之前能不能先改善環境？現在大林蒲居民買菜還要到外面，市長都不知道，要花半小時，留下來的人很少，大家都離開了，大家都是下班才買回家，不方便的才在那裡買菜，很貴！因為人很少，環境不好，小朋友上學、補習還要載到市區，每天來回就要花 2 小時。

遷村的民調顯示，20 至 30 歲的受訪者，95% 贊成遷村，年輕人有遠景、有看法，他有他的需要、他有他的家庭和子女，他有他的未來，他想要離開。市長這是重大的建設，遷村愈慢、問題愈大，繼續回饋地方是否能彌補居民無價的身體健康？一年 2 億的回饋金給地方，但是蘊釀要遷村之後，從來 5,000 多戶變成 1 萬多戶，這個問題很嚴重，是不是可以遷村？在未遷村之前，是不是只要設戶口就有回饋？一直用回饋來掩蓋地方環境惡化的問題，一直用回饋來避免遷村的問題，這樣不是正面的。遷村地點

的探討，市長，我有先做一個初步研究給相關單位參考，一、港務局中安路，紅毛港遷村剩餘的土地。二、五甲 88 道路下面兩邊的縣府土地，這個部分大林蒲的鄉親很期待，面積有多大等一下我再報告。三、高松鳳坪路尾，我的服務處、陳信瑜服務處、鄭光峰服務處、曾麗燕服務處過去，那裡有一塊國防部的土地，現在是台糖所有。四、大坪頂開發之後，還有未開發的土地。這四個地點可以迎接大林蒲的居民。第一、中安路土地，這個部分港務局當初區段徵收 180 公頃，以前的住宅區是 41 公頃，可以安置紅毛港 4,219 戶，但是實際只配售 2,313 戶而已，還有 21 公頃的住宅區，公設用地不提，住宅區還有 21 公頃，可以讓大林蒲居民再配售 1,906 戶，一個單位是 26 坪，這是很漂亮的地點。

第二、五甲 88 道路下面兩邊縣府的土地，是過埤仔區段徵收區，包括田中央段和園尾段，詳細資料還要查，但是大約四、五十公頃。第三、小港高松少康營區的土地，這是機關用地，23 公頃，屬於台糖，目前是國防部少康營區，但是閒置中沒有使用，這塊土地大林蒲的鄉親也會接受。中崙社區 4,000 戶的住戶，紅毛港也是大約 4,000 個建物而已，中崙社區 20 公頃就可以安置了，但是沿海的居民都要透天厝，所以問題比較大，需要的土地比較大，否則只有 4,000 戶，中崙社區就可以解決了。五甲中崙社區就有 4,000 戶了，而 23 公頃這一塊就可以解決遷村用地了，但是他需要透天厝來放置漁具和網具，因為在大樓會造成不方便。

第四、高坪特定區，市府已經徵收，現在到底開發了沒有？這個值得討論。高坪特定區 246 公頃，當時的開發經費是 64 億，由工務局編列公務預算借款來支付，85 年地政處接辦，總開發經費 64 億，目前的債務還有 34 億，地政處很用心標售，很用心打廣告，賣土地我們比不過地政處，他到處發廣告傳單，叫市民來購買，標 30 次還有剩餘，待標和待售的土地還有 77 筆，還有 18 公頃的土地未處理，這個也可以列入遷村的需要。1 號道路和 5 號道路的開發總經費是 23 億，這裡就是孔宅綠園，市長對這裡很用心，在這裡花了八、九千萬，環境很美，這裡的土地還有剩餘。

高坪特定區還沒有開發的土地一百四十幾公頃，公有土地佔 21%，現在每個月的利息是 278 萬，很可怕！這塊土地地政處很用心在賣，但是公共設施不足，市場等等都沒有，這個不能怪地政處，相關單位經發局、都發局都要用心研究，互相配合才能標售出去。大林蒲沿海遷村要先回歸環境問題，但是民調的結果也要尊重，行政院院會決議，樂觀其成並全力配合。市長，本席剛才反映大林蒲遷村的相關問題，你的看法如何？遷村是不是有可能？請回答。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

大林蒲遷村，民調顯示 71.4% 的居民都贊成，百分之十三點多沒有意見，這個部分表示大林蒲居民有遷村的期待，但是行政院院會，包括院長、秘書長來高雄，還有很多我們在行政院的場合，我們把大林蒲遷村的期待都向行政院報告了，但是行政院到現在對大林蒲是否遷村都沒有具體的表示，7 月 14 日又說希望把它列入海空經貿城，但是經建會對這個也有不同的意見，到目前為止，所有市政府可以做的，如果中央未來海空經貿城並沒有把大林蒲這個部分納入，中央沒有很具體，我們一再跟中央反映，到底要不要、是不是有困難？或者中央有什麼計畫？如果他很明確，我們都願意全力配合。我也很了解大林蒲、高松、大坪頂，過去我第一次選舉，那裡是我的選區我很了解，他們對我也很照顧，所以今天李議員提供很多具體的資料等等，我們會再一次向行政院表達，我們希望大林蒲的遷村，爲了沿海的發展，爲了第六洲際貨櫃中心，包括自由貿易港區和 7 號國道在大林蒲開始未來的發展，我覺得大林蒲的遷村我尊重民意，這個部分如果中央明確表示，我們會全力來配合。

李議員順進 :

這四個遷村地點希望相關單位先做個研究，我們自己要先做研究。市長，高坪特定區、公共設施建設和開發的重要性，這是大坪頂一期、二期的開發區，裡面有 4 塊市場用地，市府很用心，綠色的部分，包括剛才提到的孔宅綠園公 4、公 5、公 6、公 7，還有熱帶植物園區和水庫，100 多公頃的自然生態區，改變大寮、林園、小港，原來對小港工業區刻板的印象，感謝市長上任之後對這個地方的用心。但是公共設施不夠，剛才我提到還剩下很多土地，雖然地政處很努力標售，但是並不是很熱絡，想要購屋或開發的人都不敢進去，都發局和經發局要特別注意。

治標的辦法，減少利息支出、舉新還舊、借低還高，否則一個月 278 萬，太可怕了！治本，都發局、經發局你們要注意，積極開闢區內和區外的公共設施用地，改善大坪頂的居住環境，提高土地價值、設立公有市場，解決當地的需要。現在大坪頂有 1 萬多人，新舊社區 1 萬多人，連一個市場都沒有，公有和私有都沒有，民生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沒有建築投資誘因，要如何來增加公共設施，讓這個刻板印象可以改變？等到景氣好轉我們再來標售，市庫也可以增加收入。

我有二個建議，第一、高坪特定區環境不好，在高雄市的東南方離市區

太遠，爲了新市場產生，這個閒置的問題市府應該慎重評估，設立公有市場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等一下請經發局長答覆。第二、高坪特定區目前有 4 個市場用地，總面積 3,000 多坪，都在閒置中、都沒有開闢，這是區段徵收取得的，不能怪地政處，爲了平衡徵收土地的基金，這個土地的開發要用價購的方式，建議市政府都發局先把它變更成商特用地，獎勵招商，由民間投資與建，然後再來辦開發，滿足地方的需求，帶動地方的發展，如果有人了，大林蒲居民也會接受，我也希望搬遷到這裡。市府在這裡有幾百公頃的綠化，在這裡花那麼多錢，連市場用地都沒有，這樣要怎麼解決地方的問題？問題解決之後，大林蒲遷村以後就用得到了，要怎麼處理？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都發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高坪這裡有 4 塊市場用地，都是市府自己的土地，市場用地的使用是多元彈性的，特商要用的市場用地也都可以，如果民間要投資，市場用地應該足夠來做很多方面的投資，如果全部把它變掉，將來沒有市場可以用，這樣也是不對。剛才李議員建議市場是不是由政府來興辦或是民間投資？這個市府會來評估。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這件事情我們會和都發局整體研議，包括將來大林蒲是不是遷村到高坪特定區，整體想一個方法，想辦法把市場用地做有效率的開發和運用，讓這裡的公共設施更完善，這個部分我們會和都發局積極配合。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大林蒲遷村、紅毛港的問題，這些都已經延宕很久了，大林蒲遷村是大林蒲居民的期待，因爲那個地方的環境品質等等都有很大的問題，市政府相關單位在大坪頂做了一些規劃，這個部分大坪頂未來是否要有公有市場等等，最近都市發展局對我們過去很多都市計畫，包括地政局對高雄市 38 區都在檢討中，李議員提到大林蒲遷村和紅毛港接下來的救濟，這都和中央港務局有關，我們會和港務局繼續討論。另外，我們會把李議員的意見轉給中央，因爲遷村是大事情，遷村不是只有經費而已，感情、文化的切割，問題很多，但是住民的意願很重要，我們都會納入重要的評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蔡金晏）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市府團隊的局處長、媒體記者先生女士、電視機前面廣大的市民大眾與關心我們高雄市施政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因為我本身是學水利工程的，所幸，今年不像前年一樣，919 水災造成整個高雄有許多的地方尤其是北高雄的部分，許多地方嚴重的淹水，雖然今年沒有發生，我在這裡還是要期許、勉勵市府團隊，尤其是水利局，希望對於防洪減災的工作繼續努力。

現在就進入我市政總質詢的部分，大概分成幾個議題，首先，延續我上一次的質詢，我們先來看一段短片。這個短片主要是…，等一下我把短片打開的時候，各位就可以看到。

這是兩段路面的比較，左邊是鼓山路，影片上我們剛經過大公陸橋，整個大公陸橋周邊的住戶也非常感謝市政府在未來幾個月內很快的就要對大公陸橋進行拆遷。我們可以明顯看到，左邊是鼓山路，右邊是九如二路，在鼓山路這邊，各位可以仔細看，畫面顛簸得很厲害，我們有把攝影機固定住，鼓山路沿路的路況一直不是很好，當然，這其中可能包括污水下水道施工的問題，或是其他問題。

鼓山這一段路，這裡應該是光化里，再往前就會進入興宗里，也就是鼓山區民衆所稱的「鼓岩」，我們所說的「巖仔寺」山腳那裡。這段路真的不是很好，尤其鼓山路是串聯我的選區鼓山、鹽埕與旗津，串聯由北到南整個交通的命脈，對於路況，我相信在這十年來並沒有很大的改善。所以，在這裡，想先請教工務局長，針對這樣路面顛簸的情形，我們也有提出路平方案，不過，就我了解，路平方案大部分是 1999 接獲民衆的通報，大概也都是針對比較小範圍的修補，而針對柏油鋪面這麼不平，實際上也是坑坑洞洞，不管是哪些管線單位去施工，施工好之後，我們工務局到底可以站在什麼樣的角度有義務去維持路平？路不平如果造成車禍或種種的意外，都不是大家願意看到的，所以，希望工務局長能針對這段路平的問題，到底為什麼會這樣？長期以來沒有辦法改善，還有，後續你要如何去做改善？可不可以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如果以全市性的，我簡單來說一下，其實 AC 路面要把它保持得很平整，有幾個因素，第一個就是 AC 刨鋪的頻率，也就是多久可以刨鋪，因為畢竟 AC 路面有一定的壽命；第二個就是布設在道路上面的孔蓋，孔蓋必須下地或齊平；第三個就是管線單位的挖掘。在鼓山二路或鼓山三路這個部分，道路比較差，大概在今年和去年都有一些管線單位在施工，再來，水利局在污水管線的部分也即將會有一個計畫。所以，我們現在跟水利局有研議，在水利局短期間內還沒有進行污水工程之前，我請我們的養工處針對鼓山二路、鼓山三路去做一個全面的巡檢，有一些路況不好的，我們會做一個整理；再來就是管線單位，我們會要求孔蓋下地或是孔蓋齊平，我們也會來做。

在高雄市大概有將近 37 萬個孔蓋，在市長上任三年多來，我們已經下地與齊平大概 3 萬個，大概 3 萬 5,000 個左右，所以，在鼓山二路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包括我剛才跟議員報告的，第一個，孔蓋的部分，我們會來整理；第二個，對於 AC 路面，我會請養工處在 101 年一開始，我們就全面的做一個巡視，有些應該要翻修的，我們會來翻修。

最後，要跟議員報告的是我們的經費，原來高雄市的 11 個轄區，AC 路面的面積大概是 1,800 萬平方公尺，我們一年的經費能夠刨鋪的大概不到 70 萬平方公尺，也就是說，如果按一個循環來說，大概要十幾年才能夠刨鋪一次。AC 的壽命，有些常遭重車輾壓的，大概是三年，普通的大概是五年，比較沒有車輛行走的，大概是十年，它有一定的壽命。所以，我在這邊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蔡議員金晏：

好，之前我們議會裡面，李雅靜議員有辦一個關於路平的公聽會，我也大概看了一下，實際上，裡面主要的一些結論，第一點，在整個包括施工的刨路等等，我們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掌控的單位要做到非常確實，還有後續鋪路。

我們高雄市的地下到底有多少管線？聽說有四、五十種，包括天然氣、電纜、網路、電視線、民生所需的與相關需要輸送的都在地下，甚至中油的也有，我想，這是一個很浩大、很嚴峻的工作。我知道從過去幾年來，陸陸續續都有在做這方面，包括管理軟體的建置，也包括整個系統的建置，我希望這個可以更確實、更落實。另外，問局長一個問題，轉爐石到底適不適合應用在道路 AC 路面的鋪設？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蔡議員問的這個問題非常好，早期管溝在開挖時候，我們的一些管線單

位爲了回收再利用，公共工程委員會鼓勵要再使用這些所謂的爐石。我們知道爐石大概有三種，剛才議員說的第一個是轉爐石；還有高爐爐石；還有電弧爐石，其實轉爐石是不適合用在級配上面，它會回脹，碰到水會回脹，我們現在管溝開挖的回填，已經禁止管線單位使用爐石，都是盡量鼓勵使用低強度、高流動性的混凝土，這樣子也比較不會下陷。

另外，我們現在對於路平專案有一個新的措施，對於管線單位要嚴厲的來執行，從核發挖路證以後，包括我們的巡查訂一個制度，還有記點，高雄大概有 40 個管線單位在開挖，所以我們現在就給予記點，在一個月裡面，如果記了 12 點，下個月就停發兩個月的路證，缺失記了 6 點，就停發一個月的路證。原來高雄縣的 27 個轄區，目前都是向區公所申請路證，區公所在這個部分也沒辦法管控，所以從 101 年開始，整個高雄市的 38 個區，都統一由我們工務局工程企劃處來核發路證，統一做資訊化的管理。

蔡議員金晏：

針對你的問題，剛剛講路平公聽會有提到幾點結論，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整個施工品質的確保，包括到底鋪上去多久以後才能通行，鋪上去馬上讓他通行，確實是提高民衆的便利，但是馬上讓他通行，它相對的壽命是減少的，品質是降低的。這方面是不是可以透過什麼方式，在不會產生民怨的情形下去施設，包括施工時間的選擇等。剛剛局長有提到轉爐石不適合做，路平公聽會有一位教授有提到，高雄市有兩條道路，應該不只兩條，就是示範道路利用轉爐石做的，他是說轉爐石價格比較低廉，他認爲很適用，在那個會議裡面，局裡面就有提到轉爐石會回脹的問題。我希望這方面可以去做個釐清，希望局長回去看看那份報告，看是哪位教授提出這樣的疑慮，這個問題我在明華路那邊，也是有遇到一個路面龜裂的問題，當初現場會勘時，相關的單位也是提到，因爲轉爐石遇水回脹的問題，這個問題請大家去釐清好不好？

針對鼓山路路面的不平，其實不只不平，甚至坑坑洞洞，很細的坑洞，往往我們要求相關單位去做一些改善的時候，他們都會提到在施工，有工程車在進出。大家都知道鼓山路誰的車最多？就是台泥廠。市府今年也很有魄力，過去交通局有核發通行證給台泥，是經過葆禎路，葆禎路嚴格來講，就是一個寧靜的住宅區。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試過，坐在透天房子的一樓，將門打開，一個中午十幾台砂石車從你門前來來去去，你能不能夠忍受得了？我曾經在那邊跟一戶人家聊天，當下就十幾部砂石車經過。砂石車不只聲音大，也會造成地面的震動，中午時候，有些老人家也需要睡眠，這樣確實影響到當地民衆的生活。在民衆表達非常強烈的意見，反對

砂石車繼續經過葆禎路的狀況下，王局長也毅然決然，非常感謝他，現在砂石車就沒有再經過葆禎路了。但是要澈底解決這個問題，因為不是只有葆禎路，它也走青海路，過去懷安街也走，民衆用比較激烈的方式去擋，懷安街現在也沒走了。最重要的是如何讓台泥廠都市計畫變更順利的進行？台泥廠在目前行政院吳敦義老市長，禁止它繼續採礦的要求下，現在也沒有在採礦，它只剩下預拌混凝土廠的功能而已。那麼大的工業區，他目前提出來要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大概三十二點多公頃的土地，他們要進行都市計畫的變更。這些廠區講到，到底適不適合在這裡？這周邊幾乎都是住宅區，非常寧靜的住宅區，我剛剛有提到它的砂石車或大車在經過的時候，勢必影響到安寧。我知道這個案子從 87 年就開始在提了，陸陸續續到現在提了好幾次，在環評的部分，目前也進行到第五次。在這裡問一下環保局長，環評是不是有再繼續送？請環保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在 9 月的時候有給他一些意見，他現在已經送進來了。

蔡議員金晏：

等於說要送第六次環評嗎？〔對。〕針對環評的部分，都發局長在媒體上面也有表達他的看法，在 6 月初接受媒體採訪時，都發局長是不是簡單回覆是或不是？有沒有接受媒體採訪？針對台泥廠表達一些你的看法。等一下我再來幫你講，你講了哪些話，請回答是是或不是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媒體採訪是沒有，不過在議會是有公開這樣說過。

蔡議員金晏：

你如果從 6 月起算，三個月內，它還沒有送都市計畫變更，我們市府是不是就要用公辦的方式進行？你也一直在講，都市計畫變更案跟環評是可以並行的，但是實際上環評沒有過，都市計畫變更就算審完了，有辦法送到行政院嗎？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台泥因為過去是特種工業區，是比較有污染性的乙種工業區，變更過程

中一定要確保它，未來土地在開發過程中不會造成影響，特別是過去這種礦山、壽山的礦區；也必須要考慮整個壽山集水區經過台泥廠區進到溝，再進到愛河這個影響，所以這環評是一定要的。但是它土地本身的變更，要經過都市計畫的變更，是合理的配置。我們一直認為這兩個要同步，台泥過去是沒有提出都計，我們一直催促很久了，終於他在今年 8 月底、9 月正式提出來，我們也依程序把它公展到年底，明年就要進到正式的都市計畫審議。

蔡議員金晏：

我覺得比較重點的問題是在環境影響評估，我大概看了一下第五次會議審查委員的意見，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滯洪池的規劃不如當初民國 92 年，成大針對凡那比水災所做出的，其中一座滯洪池的規劃容量，當初建議是 17 萬噸，現在台泥那邊送來的，包括既有的試做沉沙滯洪池，加起來是 2 點多噸。另外新的試做，加起來也是 2 點多噸，總共也才 4.7 噸，不到預估的四分之一。

所以我相信，這樣的問題似乎是短期內，或台泥要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感覺上是不可能。他會不會退一步？我們看一看這個黃線的部分，就是他送都市計畫變更，也是他送環評的一個區域，扣掉箭頭的部分，大家先看一下，台泥廠區在這裡，它非常的老舊，萬一民衆進去不幸發生什麼意外，其實都有可能，尤其是它往北邊這裡，好幾棟方型的建築物，大概三、四層樓，那種都非常破舊。當然它有一些歷史背景、歷史價值，我也希望未來市府如果都市計畫變更順利通過，開發案下去，是不是可以做個台泥的歷史博物館？透過如何保存一些相關的遺址、遺跡的東西，讓大家知道這裡以前有一個台泥高雄廠，因為這很久以前就有。

接著，我們看一下這張圖比較明顯，這一塊也包含在 32 公頃裡面，它大部分都是山坡地。我剛才提到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裡面，兩個比較重要的意見，第一個，就我剛剛講它滯洪的能力；第二個，就是針對他山坡地開發的問題，他好像 5 米以上要做公共設施，5 米以下有一部分是住宅，似乎有涵蓋在 5 米。我們可以看到，我所圈選這一部分，這是住宅，這裡還有特商，這裡是商業區。我相信這樣一個開發案，如果繼續下去，那裡大概介於北鼓山和中鼓山的交界，對於那邊的整個活化，必然是有很大的幫助。包括這鼓山路沿路也有一些新的集合住宅的建案，包括在施工中或已經建設完成的，我希望這樣的一個計畫，在同時考量我們防洪維護，我剛講的滯洪池的功能，又兼具活化整個社區，當然是在能夠生態保育的平衡之下，可以繼續進行。

我也曾經在水利部門質詢的時候，跟我們水利局李局長要求，是不是可以在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裡面，表達能夠在某些情況的妥協下，趕快讓它過，讓我們能夠在這裡做滯洪池。我剛也提到，一開始就提到，今年沒有下雨，明年很難說會不會再遇到那麼大的雨量。大約百年、二百年、三百年、四百年的洪水頻率，它的必要性，是不是水利局長可以在適當的情況下，去表達我們水利單位對於這塊滯洪池的需求。我知道我們在聯勤的彈藥庫那邊，現在也在規劃，我希望這個進度是順利的，軍備局那邊的協調談判，應該可以順利進行。

我在這裡要請教市長，針對這樣的議題，我們市政府到底可以有什麼樣的功能？因為它就在柴山，柴山現在也是國家的一個生態的自然公園。在這樣的一個規劃進程下，這樣的開發會不會去牴觸到？如果有牴觸，要怎麼樣讓它順利進行？或者是單獨可以先做滯洪池？這樣的可能性，在整個市府團隊、市民的需求下，請市長表達一下你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蔡議員非常專業，在整個滯洪池的規劃，蔡議員對於台泥的開發案，也一直表達你高度的關心，現階段你也知道，我們的都發局就表達我們市政府的態度。如果台泥對於他現階段的開發，一直放置不管，那可能高雄市政府就會自行來公辦。未來這個部分，在整個土地的重劃，市政府對於台泥開發案，我們急切要求，同時我們認為這個對於我們鼓山地區的發展，非常重要，這是第一點。

另外一點，大家都非常關心環境影響評估，剛剛李局長也有提到，環境影響評估跟整體台泥的開發案，應該可以同步來進行。滯洪池的部分，蔡議員特別關心，確實我們在今年的9月9日，邀請成大防災中心，可能也是蔡議員的一個老師——謝正倫教授，他在這個部分，檢視我們滯洪池的設施，他認為在我們壽山地區，確實有這個需要和需求。

所以，現在水利局已經委外，正在做未來滯洪池合理的容量面積、區位等等評估，我們希望這個評估趕快下來。但是在這個過程中，都市計畫的變更中，也把滯洪池的用地，設定為將來能不能做為我們回饋地方公共設施的用地，這樣可以減少市府未來用土地價購的負擔，我們跟台泥在這部分，有這樣彼此的默契。明年初，大概就會完成滯洪池整體的規劃，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會跟台泥再度接觸，希望未來這個部分，整個都市計畫以後，能夠無償提供給我們做為滯洪池的使用。

蔡議員所關心的幾個議題，都在同步進行中，我們了解整個台泥的開發，對於鼓山地區、對於高雄來講，都非常重要，所以現在我們也在快馬加鞭。關於滯洪池，我們也了解，中鼓山也有滯洪池的需求，這個部分，水利局也都正在處理中。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我們希望未來透過都市計畫，能夠取得公共設施的用地，無償讓市府使用，這樣就會創造雙贏。目前這個規劃都在進行中，我們隨時會把進度提供給蔡議員了解。

蔡議員金晏：

市長應該是頗關心這個問題。縣市合併，高雄縣那邊許多愛河中游的地方，多了讓我們設置滯洪池的可能性，未來也是可以朝這個地方去發展；因為把中游的水量攔住了，下游勢必也會減少一些負擔。

再來，我要跟市府團隊探討的是，台鐵捷運化地下化的問題。這個問題，上星期曾俊傑議員也有提出來討論，我主要是針對高雄計畫部分。為什麼叫做「高雄計畫」？因為一開始，鐵路地下化大概就是這一段，後來多了左營和鳳山計畫。如果依照目前現階段的規劃，完工之後，在美術館，也就是在翠華路、馬卡道路，中間會多了 3 個車站；由北而南分別是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我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交通局長，這 3 個站設立以後，局長應該聽過 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這樣一個運輸發展的脈絡，就 TOD 而言，可以發展成什麼樣型態的一個聚落？就我看來，TOD 很多提到是結合一些商業行為等等，類似新市鎮的開發。但是兩側在馬卡道路這邊，除了有一個美術館以外，幾乎都是結合式的住宅，它的西側也就是內惟舊部落，有一些結合式商業行為的地方，可能就剩下內惟市場，其他大部分都是住宅區。因為這個計畫、規劃也通過了，我個人的意見說，這 3 個站在那邊，是不是可以有效的發揮？它在那裡設立站的功能，是不是請交通局長簡單的表示一下，你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未來鐵路地下化，全部會有 10 個通行車站到鳳山。剛才談到這部分有 3 個，就是內惟、美術館和鼓山。TOD 的觀念是希望有一些商業在那個地方，可以增加運量，本身商業也可以發展。剛談到內惟、美術館、鼓山這些地方，目前的都市計畫看起來，這個條件還不夠，這個部分，都發局那邊可能有更好的構想。但是整個台鐵鐵路捷運化的一個精神，是高雄市又多了一個 L 型的捷運，尤其在鼓山，鼓山這一段的功能還算滿大的。剛剛談到，整個鼓山未來地下化以後，在馬卡跟翠華包括它的住宅區、整個路形；還

有都發局在這邊也做了非常多都市設計的一些規劃，所以，未來這地方是個廊帶的發展。剛才提到 TOD 的精神裡面，有關於商業功能這部分，目前這 3 個站，看起來比較屬於文教和住宅，感覺比較像這樣。

蔡議員金晏：

我再問局長一個問題，你是不是在曾俊傑議員質詢時，你有回答鐵路地下化後，沿途有很多路都會打通？

這裡就有一個問題出來了。目前，在翠華路這邊，由北而南，大概有幾條主要的道路，銘傳路、逢甲路、葆禎路、日昌路、吳鳳路、新疆路、西藏街、大榮街等等，一直到華安街、銀川街、金川街。這幾條路，據我所知在去年年底時，規劃還是維持原案，就是只有逢甲路、西藏路、華安街有打通，其他路沒有打通。另外，我們這裡整個地下化以後，那天工務局長有提到，在它的上面要做水道，我不知道這水道的型式是怎樣？我不知道我這份資料對不對啦！捷運地下化以後，這個是美術館站的意象圖，工務局長，這個圖正不正確？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目前，整個鐵路地下化以後，這圓道的設計，現在還在規劃中，還沒有定案。但是，廠站的部分應該已定案，因為這個都要提都市設計審議。

蔡議員金晏：

所以下面這個都還沒定案？〔對。〕這些都還不確定？〔對。〕我大概有幾個意見要表達。第一個，就它既有的設計，那中間凸出來的，原本不是這樣設計的？工務局長，請你回答一下，原本的設計中間是凸起來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邊看起來不太清楚。

蔡議員金晏：

右下圖這邊，這裡是凸起來的。這個凸起來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一直在找滯洪池，所以，我覺得是不是中間有些綠廊的部分，是兩側高、中間凹，這樣的設計，是不是可以請相關單位未來在做的時候，要加以考量。

另外，內惟地區說來也真可憐，被這條鐵路圍了好幾十年了，好不容易盼到這條鐵路可以拆掉了，結果卻要做一條水道在那邊。我不知道現在規劃的水道，它的寬度到底有多寬，有沒有辦法通過？比如橋樑的設計，既然我們把它鐵路地下化了，如果一個水道橫互在那邊，原來的 3 條通路保留，其他的還是不開，那它唯一提升的，就是不會遇到塞車的情況，但是美術館跟內惟，還是隔著一道牆在那邊。

我希望未來在規劃的時候，一定要慎重，因為從去年年底，當初的工務

局長是吳宏謀吳秘書長，我也跟他討論過，當初有召集附近的里長來開會，那個會議的名稱，大概就是鐵路地下化路型設計的說明會。很多里長看到路形設計，就會說我沒空，就沒去了，找了十幾位里長，結果只有一位里長來。後來，這說明會就這樣開了，也過了，好像也有送道安會報去審，我不知道這樣的說法正不正確，我印象中是這樣。

我希望在做這些設計的時候，是不是能夠多去考量當地的需求？包括兩側要變成單行的通路。原來，鐵路的兩側，翠華是個雙向系統、馬卡是個雙向系統，目前的規劃，整個翠華、馬卡，看起來是一條道路，兩側就是單向。我一直跟里長們講，單向久了、習慣了，這樣也不錯。可是我說不出口，為什麼？因為你們原本不要設計，中間的路不開關。我剛才說了，就逢甲到西藏到華安，你看看，如果是這樣設計下去，會造成多大的不便。這距離將近半公里，很長。從逢甲到西藏再到華安，那個距離都滿長的，它如果要做個迴轉，就要多繞五、六百公尺。環保局長一直在推減碳的計畫，相對的，也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剛剛工務局長也說了，還沒定案。

我希望未來把這考量進去，把路打通嘛！結果，你們給我的回覆是什麼？因為路通到美術館那邊就沒路了，所以就不需要開關了。以日昌、以吳鳳、以葆禎為例，過去確實是美術館，不過它可以通到現有的馬卡道那邊。包括水道的設計和路的開通，我希望可以讓內惟和美術館的居民交通便利些，美術館的人要來內惟夜市買菜，內惟這邊的人，要到對面美術館去運動，或是找朋友等等，就可以走過去，不需要坐交通工具。

水道的設計，我相信有它的用意，局長說要串聯愛河及曹公圳，這是個概念性的工法，我希望能更貼切當地的需求，想辦法在兼顧這方面的情況下，甚至，我們跟當地居民再溝通一下，到底要怎麼去做才是符合當地的需求。我剛才講了，如果把它做成一條大的道路，那邊的車流量其實不是很大，我相信做了以後，勢必影響當地的交通等等。我希望可以再多考量，跟當地溝通一下。站在鼓山區議員的立場上，我堅決的要求，這方面一定要確實的考慮。

剛剛有提到美術館，我在這裡順便問一下文化局長。我在教育部門質詢時，曾跟你提起過，我希望內惟埤叫做文化園區，結果有什麼？一個美術館而已，其他的文教設施多不多？似乎不多。包括我之前跟都發局長討論過，要新申請一間補習班，結果困難重重，因為我們文化園區都市計畫中的一個條例，要求兩項的出入口，這個規定我們就先不談了。

我相信文化局在經營美術館周邊是滿用心的，也辦了很多場具有國際指標性的一些畫展等等。我覺得美術館還有很多空間，我們去把它活化，包

括上次跟你提到，做露天育樂場的可行性，去評估看看，只要不過度影響環境，比如設計許多的水泥硬體設施在那邊，如果能有些表演，旁邊又是中華藝校，讓他們有發揮的場所。另外，就是地下室、閱覽室，它的藏書是一些比較專業的書籍，請文化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關於美術館的地下室，它是一個關於美術資料藏書的地方。

蔡議員金晏：

我們是不是評估一下，因為美術館那邊，圖書館這部分，有議員也爭取了很久，旁邊都是集合式住宅，卻沒有圖書館，他可能要過了鐵道一直到鼓山路，才到鼓山圖書館。我覺得閱覽室是不是有改善的空間？讓它成爲一個可以讓大家做爲圖書室的地方。我請你回去評估一下，它的可行性。

另外，原本在美術館路和美術東二路的交叉口，有一塊兒童設施的預定地，聽說那一塊是不是有要做什麼處分或是要標售？局長或相關單位對這個有沒有看法？如果沒有，局長，先請坐。

整個美術館園區已經有一個完整性了，我希望文化局是不是結合相關的單位，讓它發揮功能性，因為我們叫做「內惟埤文化園區」，結果就只有一個美術館，我相信住在鄰近的，常常去美術館看展的不多，反而是去運動的比較多，在這樣一個現實的考量下，是不是可以去做一些調整？在不影響美術館經營的狀況下做一些調整，希望局長回去可以繼續朝這方面去評估。

第三個議題，上個會期，我曾經跟市長討論過這個議題，水利局也管海，海洋局也管海，到底高雄的海岸線誰來管？在審水利局預算的時候，我看到有一個「茄萣海岸景觀改善」的計畫，這也已經召開說明會了，這是水利局主辦的。那本報告，我相信相關的局處長與市長應該也有看過，市長也有去現場會勘，爲什麼會有這樣的一個計畫來進行？因爲那邊過去護岸的地方，有很多管線或一些雜物堆放在那邊，爲了「藍色公路」，現在也很大力、用力的在推廣，爲了讓整個景觀環境變得好，所以對於整體的環境是有需求的。在會勘上，市長是不是有指示要把離岸堤讓它看不見？請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現在我們的海岸線有些跟海洋局有關，例如在茄苳的部分，二仁溪是屬於第六河川局的，所以中央河川局就跟我們的水利局是合作的。目前我們整個海岸線，包括旗津、梓官、永安、彌陀、茄苳與林園海岸線，情況都是非嚴重的，有養殖業的地方，整個景觀凌亂，這個部分，現在中央單位到底是與海巡署、內政部國土單位或是哪一個部會相關，中央的這個部分，我們還不知道要跟誰尋求合作，但是至少水利局的部分，我們會向中央水利署尋求他們的支持。

剛才蔡議員關心我有沒有指示離岸堤的地方，我認為堤岸的消波塊，還是盡量不要呈現讓人家看到的景觀，如果沒有看到消波塊，會感覺很好、很自然。但是我也知道有若干的地方，它是必須會被看見的，這是一個無奈。所以，我們水利局與海洋局對於未來整個大高雄地區沿岸的問題，不只是景觀，我們的國土也流失得很嚴重，海岸被海浪侵蝕得太嚴重了，這個部分來講，我們認為基於對市民安全的維護，第二個才提到沿岸地區非常的凌亂，亂七八糟，整個養殖業的管線要怎麼來整頓，這都是我們目前面臨的問題。

茄苳地區因為中央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與我們高雄市政府的水利局有一些共同的合作，所以，現在茄苳的海岸線到接近興達港的這個部分，我們正在整理中，在整理過程中，我們當然希望它的景觀愈自然、愈生態愈好，但是有一些地方沒有辦法做到，所以，安全應該是我們現在唯一很重要的考量，謝謝。

蔡議員金晏：

謝謝市長的回答，我想，市長有掌握到一些重點，我們必須先是以保護國土為優先，再來考量景觀的需求。

這個就是所謂的「離岸堤」，茄苳海岸沿岸有好幾座離岸堤，這一處後面還沒有堆沙。我們再往南看，這一處有明顯的堆沙，為什麼會堆成這個形狀？我等一下跟各位說明。這個叫離岸堤，因為它是離開岸邊，所以叫做離岸堤，它後面會有一個像這樣沙蛇的形狀，這個叫「溪岸沙洲」，如果還沒頂到離岸堤，就叫「沙蛇」。

這是新的施工，這一座是新的，這裡剛好也在施工，我上禮拜去拍，這裡剛好在施工中，這已經快要靠近興達港了，重點在於離岸堤是凸出水面的，所以當浪遇到它的時候，浪會閃過它，就會在這裡形成一個漩渦，也就是一個所謂環流的系統，在環流系統長期的作用下，沙子就一直堆積，堆積在這個堤後面，慢慢的會長出沙蛇，慢慢的就會頂到這裡，但是遇到颱風，它有可能又流走了，我問過當地的一些民衆，他們說，到了冬天比

較會有這樣的狀況，夏天也許沙子又有一部分在颱風來襲時被颱風帶走了。

因為我聽說市長有提到要把這個離岸堤頂到的…，我剛才講到在現場有一些都頂到，甚至還有更滿的，你如果把我們的消波塊往外海吊，它就變成這樣一個潛堤的形式，潛堤主要是在擋浪，它在這裡會有沙子的流動，所以，基於海岸保護的理由，如果把原本的離岸堤做成潛堤，其實是降低它的保護功能，也許我們所看到的這些沙洲會不見，也不一定。

我大概去了解了一下那邊整個海岸建設歷史的紋絡，它當初應該是因為海岸侵蝕，所以先做護岸，就是我們所看到環境比較亂的地方，我剛才提到的那個報告裡面有。做了護岸以後，發現浪還是會侵蝕過來，才做這個離岸堤，做了離岸堤之後，因為過去幾十年來，我們在山上蓋水庫，還有一些海岸的建設，包括砂石的超採，造成上游的沙子下來的不多，原本的疏沙量減少了，所以產生一些侵蝕，現在我們透過一些工法，讓沙子下來的時候可以更把它留住。所以我希望這樣一個海岸保護的設計能夠去做更審慎的評估，不要因為頂到了，看到了消波塊在那裡，其實還有一些其他的美化方式，它存在那邊必然有它的效果。

所以，希望我們市府團隊在這方面…，當然，我知道這些消波塊不是我們說要動就能動的，因為這是六河局的，那也是要叫六河局去做，我也有跟六河局討論過，還有跟我的一些學長討論過，其實我們都認為現在的離岸堤有最佳的保護效果，如果把它重新的調整，把它丟到外海的離岸堤，一部分在上面的消波塊把它移到外面的話，會降低它的保護功能，所以，我希望做這方面規劃設計的時候，要做一些比較專業的評估。

如果是岸上景觀的話，我想，原則上是不太需要做到這方面的規劃，如果是牽扯到外面的海岸保護工，我希望能夠有更精準的評估。

再來，我再來講一個議題，就是老舊違章建築。我想，撇開頂樓的違建或是一些增建戶，這些都不管，其實我們高雄市還滿普遍存在這些老舊違建的房子。

自從民國 66 年賽洛瑪颱風過後，那一次的災情非常嚴重，我想在座如果是在地高雄人的話，應該印象非常深刻，3,000 多棟的房子全倒，2 萬多棟的房子半倒，很多我們現在看到的違建建物就是那時候的，慢慢的整個都市發展出來了，有些人有經濟能力的，就搬去住比較好的房子，否則住在那裡也不好，我相信沒有人甘願住在這樣的房子，如果他經濟能力夠的話，所以我們都可以知道，住在裡面的，勢必是一些社會中比較弱勢的，比較中低階層的。這些房子又有一些共通點，他往往是國有地或私有地的占用物，針對現行的建築法規，他們是不可能去取得建築執照和使用執照的，

我們曾經接到一些案例，這也是，尤其在我的選區，我們鼓山、鹽埕、旗津區，有許許多多這樣的老舊房子，這個案例你看，房子這樣破爛，結果屋主就把他的保單拿去貸款，好不容易貸了一些錢，東湊西湊，找認識的工人朋友幫他弄，弄成這樣，結果遇到什麼狀況？他不改還好，這不會拆，我們現在應該是 98 還是 99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是暫緩處理的舊違建嘛，結果他一蓋了之後，要來拆了，你覺得這種房子能住人嗎？這些人難道願意住這裡嗎？另外，我有遇過屋頂破了洞，他就修繕屋頂而已，結果被政府單位認為這個是新做的要拆，把屋頂拆掉，下面保留，讓人家在那裡淋雨，我想這些種種的，這些法令的限制等等，我希望市府這邊能夠想個辦法，因為這個嚴格來講也是一個歷史包袱，我想身為市長必須要有擔當，我想透過我們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的修正等等，能不能讓這些社會最低階層的弱勢族群，能夠有一個簡單、溫暖，可以居住的家。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蔡議員基於弱勢者基本居住的人權，包括人道的立場，來做現在高雄現階段有很多很辛苦、很困難，占國有土地，現在他沒有辦法搬遷，沒有建照的，為這些人請命，我是很感同身受，我能夠了解他們現階段的困難，我想市政府在處理弱勢戶的違建，坦白說是很謹慎的，很謹慎，就是說不得已，很不得已，我想如果剛剛蔡議員提到的，就是說這個家庭，他的屋頂就已經破一個洞，他去修補也被拆掉，把這個新的違建拆掉，如果有這樣的一個個案，我認為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我們的工務單位，我們的養工處，我希望特別要注意到這一點。就是說有些時候，他們的安身立命，要住在那裡，有很多困難的狀況，我們要了解，我這樣說的意思是市政府不鼓勵，也反對新的違建，但是市政府對一些以前歷史到現在，或是市政府還沒有新的解決方式前，他現在就是存在，我想對這些存在，我們是要去正視它，我相信我們的社會局相關的局處，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有所掌握，但是跟蔡議員說的就是，這裡要怎麼澈底解決，這個部分我說過，國有財產局，以後未來整個土地，包括都市計畫要怎麼整體來重劃，我知道現在都市發展局在愛河邊，也是蔡議員的選區林商號附近都是非常髒亂，這個部分有些部分是造成我們現在登革熱，就在那個地方，實在是很令人頭痛的問題，但是我可以承諾，就是說針對這些弱勢戶現有違建的狀況，我想高雄市政府會基於請社會局、民政局，我們在工務單位，我們希望有一套分階段比較能夠站在弱勢的立場上，做好的改善。

蔡議員金晏：

謝謝！

陳市長菊：

市長不敢說違建都沒有問題，不敢這麼說，但是我想我們會視狀況，像現在蔡議員所呈現在 powerpoint 這個部分，我想這個部分就是整個區都是這樣，這個部分一定有他們很多歷史的因素在裡面，這個部分我們來了解。

蔡議員金晏：

謝謝！

陳市長菊：

站在人道上，我們一定有所感覺。

蔡議員金晏：

我想針對這方面，剛才市長也有提到社會局，我希望社會局可以透過去了解，去調查的方式，好好的看看，到底住在這裡面的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他們甘願住在這裡嗎？有的真的是在領補助金，一個月 3,000、6,000 而已，只能溫飽而已，你要叫他去租房子什麼的，這都有很大的困難性。所以說，這方面希望市長能夠多注意，我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針對我們違章建築有什麼處理上的過失等等，我只是希望說，多注意這方面的問題，因為大家也有在講，1999 一直打，我相信我們市府也很不願意去處理這樣的案子，可是你們有 1999 檢舉專線，這個東西就有可能常常會造成後續的問題，所以說這方面就是要做一些統一的改善。

最後，我想再針對兩點問題，因為時間快不夠了，第一點，市長知道全國泳協在我們高雄市，對不對，因為他長期就是跟我們國際游泳池租借辦公室，現在又到了要考核的階段，我不知道市長知不知道，全國泳協對於高雄市游泳委員會，對於一些要推舉參加國際賽的選手，都若有似無的在打壓，我希望說，我手上有一些資料，我也希望說我們市長回去可以了解一下，到底這些事是不是屬實，如果屬實…，我想，我也跟教育局長談過，我也非常認同，我們希望有一個全國性的運動協會在高雄，這樣對高雄市也很好，但是如果這樣的一個協會對於高雄市的選手，有打壓的話，我希望我們市府能夠站在高雄市這些選手的立場，因為我們知道我們全運會 66 金，拿到總統獎，其中有 17 金是游泳，我想頒獎的時候，我們在座的首長也都有去，也分享到這份榮耀，我希望這份榮耀可以繼續的長存下去。所以說，在遇到這樣的一個狀況下，我希望市長回去了解，能夠做出相關的回應，希望給這些選手一個交代，既然泳協打壓我們，我們為什麼還把場地借給泳協，甚至借的那個費用也很便宜。

另外，第二個問題，就是針對登革熱的問題，我手上有一份 10 月 14 日的資料，他的通報案例是 1,500 例，我昨天上網去查，現在我們衛生局也把這些案例數公開，10 月 24 日通報例是 1,800 例，實際上確認數是幾例？我們請蔡副局長可以簡單答覆現在的案例是幾例？

衛生局蔡副局長龍居：

到昨天晚上為止，確定的病例是 782 例。

蔡議員金晏：

782 例。我想整個疫情的擴展方向，從荖雅區，從三民區的東邊，慢慢的有向西的一個趨勢，包括往西、往北，往西，怎麼說，本來都是寶字頭那裡的里最多，現在慢慢的到灣字頭來了，這很明顯，它已經往外擴散了，所以說這個防疫的過程，我相信大家都很用心，也都很辛苦，可是效果沒出來，一定是效果沒出來才有擴散的情勢，到底問題在哪裡？蘋果日報前天還是大前天有報導，衛生局單位有說，噴藥不容易，沒辦法確實，我想這不是重點，應該要非常的去落實這個控管，譬如說你噴藥是由外往內，還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加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由外往內還是由內往外，我們一噴下去，蚊子就飛走了，你如果從內往外噴，愈噴就飛愈遠，100 公尺，你把它噴到更遠的地方，所以說需不需要由外往內，或者是雨季剛過，這真的是會加重疫情，我希望趕快控管住，因為我也很怕，我的鄰居就有一個病例了，在我們瑞豐那裡，所以已經有這樣的一個擴散了，相關的單位，尤其是衛生局，真的這個問題要去重視，尤其是本來是我們議長的荖雅區第一名，現在我們會議員的選區三民區變第一名了，這變成在那裡賽跑，我希望說這個問題，講這個名次不是一個玩笑話，真的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趕快把疫情壓制住，因為我知道我們的通報數在第 44 週有向下降的趨勢了，但是它的範圍擴散是很嚴重的。是不是請市長可以簡單回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最近我對於登革熱的問題非常關心，我覺得這個問題就是說，期待本來依照我們去年和今年的比較，我們期待現在這個階段可以把它所有的病例和孳生源，可以有更好的消除、消滅，這樣至少我們就不會把登革熱的疫

情，變成從年頭一直到年尾，到過年後，所以這兩個禮拜我看整個衛生局、環保局，各區的區公所，尤其是有登革熱的這些區公所，大家也都很用心，甚至都號召里長、志工，最近兵役局，昨天也協助，我們就在三民區請後備軍人，一起來參與我們的登革熱大掃除，所有的登革熱，如果像剛剛蔡議員看到，如果外面的瓶瓶罐罐，站在登革熱要對於消滅孳生源，我們對這個就很在乎，就是說這個部分如果在下雨後，你沒有把水倒乾淨，沒有把四周圍弄乾淨，它很可能是登革熱最嚴重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對於登革熱的疫情，除了衛生局，除了環保局、民政局，大家認真以外，更重要的是，市民大家要通力合作，因為這個光靠政府我們沒有辦法的。高雄氣候的因素，像新加坡每年都是好幾千例，但是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消滅它，但是至少可以減少，所以希望市民朋友，「巡」、「倒」、「清」，就是一定要清除積水的地方，如果有種植盆栽，在盆栽下面，那些水都要倒乾淨，要不然它就是會有很多孳生源，就在那個地方寄生。

所以謝謝蔡議員很關心登革熱的問題，我想我們一定會用最大的力量，雖然市民有些時候很不高興，說我家四周圍已經來噴四次了，有的里長都快要翻臉了，但是我們也是不得已，但是應該怎麼噴的方法，用什麼樣的專業？對登革熱比較有效，我覺得這是衛生局、環保局他們的專業，這個部分應該要讓市民充分來了解，只有所有的市民共同來關心，這樣才能把登革熱的疫情抑制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各位報告，現在有本市苓雅區中正里里長胡維成，還有林安里里長張列綱里長帶領里民 50 位，蒞臨本會參訪，大家掌聲鼓勵。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市長、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關心高雄市政的各位鄉親、高雄市議會同仁、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在進入主題之前，我先要就教一下市長，因為昨天晚上在做我的報告時，大概七、八點的時候，來了十幾位市民，拿了一份訴狀來跟我陳情。這是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的，他們是昨天早上才接到這個公文，這個文是原本教育局在舊左營國中的校地，靠近新莊路跟勝利路那個三角地帶，有一撮居民在那邊，我想局長你應該知道。這個問題我們之前也探討過，這個是早在民國前還是民國初的時候，我們那個區塊有一個碑仔頭合作農場。那裡包括很多周邊的區塊，因為時空境遷，後來有一些市府土

地徵收問題，把那一塊，後來有做了處置。

那因為是很久以前，我們今天不是討論過去，今天要探討的是未來，因為這個問題，以前有在議會跟相關單位就教過，可是這個案子我們一直期待，市府是否能跟市民溝通？我也請教市長，如果市民跟市政府在權益或任何一個問題，有了爭執或爭議的時候，你覺得市府應該怎麼做？市長，就你現在馬上想到的，簡單的答覆我就好了，市長，沒關係，沒有標準答案，就你想到的，如果這樣的話，應該怎麼處理會比較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如果其中有爭議，當然盡量協商、了解，市政府依法行政也有一定的規範，我們就盡量協商。

陳議員玫娟：

市長你講對了，「協商」，我剛剛就是要講這句話，因為左營校地這個部分，我剛剛提到碑仔頭合作農場，這塊地是有爭議的。我覺得不管怎麼樣，它原來居住的住民，就是居留在那邊很久了，有的已經好幾十年了。我記得好像在民國二、三十年的時候，那時候的市長好像王玉雲市長，那時候有做了一個改變。但是現在這個土地還是有爭議，不管怎樣，市府站在一個爭議的角度上，是應該跟市民溝通、協商，市長剛講的。但是昨天晚上，市民拿了這份訴狀給我，就那塊土地，在去年選舉之前，那時候我也有參與教育局跟那些原地主，有做了一些溝通，當時有承諾，應該要到現況去做勘測，去量尺寸，界線要弄好。或是該有的權益要做一個探討，之後會通知那些地主再來協議、協商，這是對的。

但是那個時候到現在已經將近一年了，選舉過了之後到現在，現在已經11月份了，中間都沒有任何通知及協商，但是結果是市民拿到這一張，市府竟然直接去地方法院告那些居民占用，市長你覺得這樣對嗎？你們中間都沒有協商，沒有跟市民溝通，當時你們也承諾要到現場去做勘測、做調查。然後再跟市民通知，再來做協商，就像市長剛剛講的，我覺得這個道理很對啊！可是經過一年了，你們沒有任何的連絡，包括里長，包括我，都沒有任何的連絡。但是市民昨天接到的竟是法院的通知單，怎麼會是這樣做？不管怎樣你們應該給市民一個機會吧！對不對？最起碼要讓市民知道這緣由，雖然市民也大概都知道，但是也要爭一點權益對不對？加減讓我們溝通一下，讓我們知道怎麼處理，你們市府有什麼對策？都沒有，一年後，收到的竟是法院的通知單，請他們出庭。

老百姓收到這個都會害怕，你們知道嗎？市長，怎麼會這樣呢？裡面列了 53 個人被告。所以今天我特別提到這個，市長，我認同你的說法，真的要事先溝通，如果跟市民有爭議的時候。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在行政上有一點太過火了，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要求市長，這是屬於民事訴訟，可不可以撤告。然後到地方去跟居民再做一次溝通、協商，之後再來討論要怎麼做嘛！一點機會都不給人家，就直接告到法院，這樣對嗎？身為地方的父母官，是這樣的對待我們的市民嗎？市長，是否可以就這個問題答覆我一下，有沒有辦法撤告，然後雙方面再坐下來協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認為如果剛剛聽你這麼說，這應該是陳年老案，這中間應該有無數的溝通、有無數的討論，那最後教育局採取這樣。雖然這不是我們願意看到，不過我認為是不是應該讓教育局長，有說明的機會。因為站在市長的立場，我們很不願意跟市民有這樣的狀況，包括透過法律。但是市長也必須維護整個大高雄所有市民的權益，這個部分我也是用法律啊！不然要怎麼辦？

陳議員玫娟：

市長，我知道，這個民事庭是可以撤告的，撤告要有四個月的時間，你們如果真的覺得要告，你們要告還來得及。

陳市長菊：

這個至少你應該讓局長來說明。

陳議員玫娟：

那局長你要解釋什麼？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去年審計處曾經糾正，就是高雄市的學校，有相當多的校地是這樣，所以這個應該是通案。

陳議員玫娟：

這個我都知道。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所以陳議員這個事情，我要再了解，如果需要，可以再讓我們有空間，再去進行協調的話，那我會願意先停止訴訟，然後來進行溝通。

陳議員玫娟：

局長，謝謝你這樣的答覆。事實上有爭議沒有錯，可是你跟我說是通案，其實我知道有的學校並不是這樣處理，到目前並沒有訴訟啊！所以為什麼

獨獨對這個案子訴訟。你剛剛有這樣的誠意，我相信我們鄉親有聽到了，我們也謝謝。我希望真的再給他們一次的機會，不管怎麼樣，不過不要一年等過一年，結果是等到法院的通知，這是情何以堪。

再來，哈囉市場前面明潭路的道路開闢，其實我必須要先講，高雄的市政是持續、長久的，都是未來希望能夠做最好的建設，讓高雄的市民，真如市長講的，我們未來會更好，在高雄市生活是幸福的。但是這個案子，我相信市長你應該記憶猶新，在市政報告的時候，我也帶過我們的市民，來這邊跟市長陳情過，市長也很有誠意，派我們的吳秘書長去跟水利會協調。這塊土地我想你們應該都知道，就是我們講的前面的這件事情，因為10月6日民衆到市議會跟市長陳情之後，10月24日吳秘書長跟農田水利會的會長協商，當時我也在現場，我們也派了幾個代表去，已經都講好了要分期攤還、要研議開闢，但是我要請教吳局長，現在的進度呢？因為他們一直很耽心，這段時間紛紛擾擾還是沒有間斷過啊！委外的廠商還是一直在找那些店家干擾，認為在市府還未徵收之前，權利還是他們的，他們還是不勝其擾的在糾紛，所以我希望吳秘書長，你是不是可以簡單告訴你們的進度？從那次10月24日到現在，已經整整一個月多了，你們到底有沒有跟水利會取得共識？有沒有行文給水利會？這條土地應該怎麼來處置？吳秘書長你答覆我一下。

主席 (許議長崑源) :

請答覆。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

我們那天去最主要是先了解水利會對這個土地的徵收，是不是能夠給我們比較好的方式，就是我們能夠分期，所以那時我就提了十年，後來他們要求五年，因為整個經費差不多1億8,000多萬，錢數也不少，所以我們現在請新工處評估。

第二個，因為這個將來在整個道路開闢要有配套，就是將來攤商一定要有妥善的安置，而且道路開闢之後絕對不能再占用，因為這是一個機會，所以這部分經發局及新工處正在做後續的檢討。

陳議員玫娟 :

要多久才能有明確的答案？多久才能知道能徵收了？多久才能開闢？大概還要多久？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

不過現在新工處進一步跟水利會在接洽，他們好像覺得五年又長了一點，所以他們要求三年…，所以我們還要再做一些協商，那天只是說大家

有一個很好的…。

陳議員玫娟：

秘書長，你是談判高手，我知道這方面你很厲害，你應該有你的本事吧！不能讓他們予取予求，對不對？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們會來努力，就是在這部分，因為整個環境的改善也是我們的目標。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希望你能儘快，因為也將近過年了，這些店家事實上很可憐，每天就是面對委外廠商隨時會來干擾，〔是。〕常常打電話問我該怎麼辦？到底要怎麼做？我覺得左營分局，尤其是左營派出所也很辛苦，常常接到店家一通電話他們就要跑去現場處理，我覺得這種事情對市民、對警界都是一種很大的困擾，我希望這種事不要再拖了，好不好？我希望你們儘快，能夠再多久給我們答案？你沒有辦法給我一個明確的時間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們會繼續找幾個相關單位，再做一些了解。

陳議員玫娟：

你有期程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個期程，剛剛有講過，水利會要求分期是幾年？我們一定要先確認。第二個，攤商這部分將來的安置，我們一定要找到比較好的處理方式，因為整個環境是要整體來整理，不是只整理這條路而已。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所以這是一個機會，我剛才也說過。

陳議員玫娟：

那些攤商的權益也是要兼顧，這個我不反對，水利會的部分，你是不是可以積極一些？你有沒有行文給水利會？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這個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陳議員玫娟：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後續還會繼續追，追到你們做到為止，〔好。〕你們加緊腳步，不要再拖了，那些人真的很可憐，每天都很難過日子，警察也很辛苦，疲於奔命，好不好？

再過來，還是我講過的——楠梓停車場。市長，我記得那時我好像有跟你講過，這個停車場已經在 11 月初做好了，交通局做好了，這個地方目前其實是不通的，這個地方也沒有通，那個地方也沒有通，唯獨只剩下紫色這個區塊是通的，整個區塊的路到目前還是沒有動作。我覺得市府效率一直都讓我覺得很不好，這個案子都講那麼久了，你們到現在到底怎麼樣？我們還去會勘過二次了，在我那次質詢之後，新工處很有誠意，馬上辦個會勘，會勘之後呢？還是一樣，再研議。我最怕聽到這句話，到底這條路要如何處理？工務局局長，你跟我講一下，到底這條路有沒有進度？

工務局局長明州：

開闢道路基本上都是經費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新工處也只能在爾後的年度做一個檢討。

陳議員玫娟：

不要說檢討啦！

工務局局長明州：

我也沒有辦法跟你說，我能夠在 101 年編或 102 年編，沒辦法做這樣的確認。

陳議員玫娟：

我來跟市長講好了，這是刻不容緩的事情，因為停車場已經都做好了，交通局也徵收完了，95 年交通局就做了，為什麼你們工務局沒辦法做？交通局把這裡也整理好了，停車場也做好了，這邊都是住戶，還有一棟大樓，如果純脆靠這條路出入，以後也很危險的。那邊才六米或八米巷道而已，都在這裡迴轉也不對啊！停車場這麼大，大家都靠這條路在通行，周邊的配套措施都沒有做好，對不對？要建構一個停車場，周邊的道路要完善啊！哪有做事做一半的，對不對？所以我拜託市長，我希望工務局把明年度的預算趕快編列進去，我拜託市長還有研考會主委，請你這條路務必趕快編進去，不要再把它剔掉，因為這是迫在眉梢的事情，已經都做好的建設，結果只做了一半，也不是辦法，好不好？局長，你請坐。我是不是請市長及研考會主委你們把這條路也記下來？一定要做，拜託一下，不然我們真的很困擾，那個停車場及住戶都堵在那條路上，就是單邊巷道裡面。

再過來，我們要講左營大路 372 巷。我要跟市長及相關單位講，我今天講的等於都在複習，我都是把舊案子再拿出來重新討論而已，我覺得我心裡滿酸的，因為心酸啊！講那麼久了，你們都沒有一個人給我們正確的答案，民衆苦哈哈的等，每天來問我，我也沒辦法，我不是市長，我也沒辦法做決定，但是我只能說，我們盡量請市府趕快想辦法來處理。左營大路

372 巷其實已經十年了，剛剛那條路五、六年，而這條也十年了，擺了那麼久的道路，左營大路開關…這是左營大路，我講的是這條巷道，在當時議會有附帶決議說，這個地方要開關的話，要連帶這個地方一併編列預算，所以這一塊差不多 60 米，土地款都拿去用十年了，到現在整條路都還未開關。你看，今年蘋果日報還特別報導：巷寬只有 2 米難救援，死了人誰要負責？剛好我們在年初的時候，左營大路 372 巷很窄，有一個獨居老人死在裡面，竟然好幾天沒人知道，知道時想把他載出去，救護車竟然進不了，因為 2 米而已，沒辦法啊！而且這條路又很長，從左營大路這邊進去也這麼長，從那邊進去也那麼長，所以根本都沒辦法進去，只好用扛出來的，路邊有很多人在圍觀，小朋友也看到了，看到大體，你知道那種情何以堪啊！爲什麼這種巷道講那麼久了，你們也徵收一段了，爲什麼後續不要繼續做呢？你們應該繼續做，只要路不拓寬，消防車進不去，救災也有困難啊！這條路到底你們打算如何？爲什麼我們講了又講、說了又說，現在你們給我的感覺是，我說我的，你們做你們的，你們也不理會的樣子，這條路到底現在要如何打算？工務局局長，我請教你一下，這條路有進度嗎？你跟我說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在這跟陳議員報告，原來高雄市的 11 個區，但是這邊錄案的、有議員建議的，單是 11 個行政區就有 101 億了。在原高雄縣的 27 區，我們這邊有錄案的、議員建議案的就 140 億，所以新工處在排列的時候會有優先順序，剛才議員提到 372 巷，在十年前已經有編了，土地費都已經發放，這個也是事實，當初沒辦法開關是因爲住戶強烈抗爭，所以沒辦法開關，我們會請新工處在 102 年預算檢討的時候，我們會把它列在比較優先的排序上面。

陳議員玫娟：

議長聽到了、市長也聽到了，102 年的預算把我們編進去。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不是說編進去，我是說會列在比較優先的順序。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啦！你會送嘛！我拜託市長和研考會主委，這條路再考慮一下，剛才那個已經五、六年了，這一條路已經十年了，放這麼久，前面徵收一半，錢也被人家拿走了，道路現在還沒有開關，人家都把錢花光了，你後段也沒有處理。議長，你看到了嗎？才 2 米寬而已，這條路你們當初也有處理，但是只處理一半，每件事都做一半，剛才那個做一半，這個也做一

半，市府做事情怎麼可以這樣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徵收費用已經給了嗎？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陳議員為地方做了很多事情，我很佩服，不過你剛才說有很多建議我都没有做，你都沒有說我已經做多少事情了。你們那是好幾十年的事情，在左營新庄，包括楠梓，這裡有很多事情要做，我和議員一樣著急，巴不得像昨天周鍾濞議員提出來的就超過 50 億了，因為我在這裡答應你的我都要負責，所以我一定要很審慎，議員很關心，像現在重立路、文自路的打通，今年正在做，9,600 萬，左營分局也是陳議員提出來的，4 億 3,000 萬，北長青和你也有關係，9 億 8,000 萬，榮塑園區在那裡，2 億 7,000 萬，現在都在做。現在議員提到一些巷道過去沒有做，如果很簡單他們早就做了，當然留到現在都有一些問題要解決，市長有這個責任把市民所有的痛苦逐年解決，但是預算有限，所以我要告訴陳議員，不是不重視你的意見，非常重視。我希望市政府財政局、地政局，這個部分市政府有更多的財源，陳議員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我們再來做，好不好？今天陳議員提出來也不是不重視，我會請研考會和工務局楊局長研究是不是可行？什麼時候趕快做？這個部分我會儘快處理。但是現在整體要花多少錢？它可能超過 6,000 萬以上，所以你要給我一點時間。

陳議員玫娟：

市長，這一條是 4,700 萬而已，剛才那一條也是 3,000 多萬而已，都沒有超過 6,000 萬。我覺得許主委很盡職，你還遞小抄給市長，謝謝你替我宣導我努力過的東西。其實在之前我就一直肯定市長，雖然我是在野黨，但是我最敬佩你的就是，你常常把一些陳年老案在你的任內處理掉，這是你的魄力，我不得不肯定。但是把事情做好是應該的，要檢討的當然是沒做好的部分，如果我一直誇獎你，那我們不好的怎麼辦，對不對？這是我們議員的職責嘛！我當然肯定你做好的，但是我們也要檢討追究沒有做到的。這個都是陳年老案，而且都只做一半，剛才停車場做一半，這個也是做一半，不是完全沒有做，為什麼只做半套？你們要做就做完，哪有做一半的？難怪市民會不滿。工務局不能說因為市民抗爭你們就不做啊！這不是幾個居民抗爭的問題，這是牽扯到周邊大家的公共安全，這是生命安全的問題，這不是抗議就可以停止的，工務局以後要注意這個問題。

剛才我提到 2 米巷道那麼窄，惠春街也是同樣的問題，楠梓惠春街有多少大樓在裡面？結果它的巷道這麼窄，旁邊如果有停車，消防救護車就進

不去了，不能通行，它的盡頭到這邊，這裡是這棟大樓的車庫，出來這裡都沒有路，你只要進到裡面就不能回頭，你只能繞到停車場再繞出來，停車場出來的人跟這邊的人會有對撞的危險，這個也是工安的問題。之前我們都有討論過，也跟地政局商量過，這個地方是不是應該趕快重劃？或是請工務局趕快開闢道路，我指的就是這個地方，剛好到這邊就沒有開闢。地政局長，這個地方的重劃目前有做了嗎？據我所知，你們好像有在規劃，局長，你簡單告訴我進度，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在做這個區塊的重劃？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惠春街這裡是 72 期重劃區，一共 4.1 公頃，最新的進度是計畫書已經公告了，惠春街打通，部門質詢有很多議員反映，地方也有很多反映，我們現在按照民意的反映優先把惠春街和北邊這條路，部門質詢有提出來，我們已經開始在做查估和設計了，希望…。

陳議員玫娟：

你是針對重劃查估？還是針對我們建議彎出去的那條路？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從這邊彎出來，接惠豐路，再通到德民路，先把這個優先順序…。

陳議員玫娟：

是不是從這條路先開？〔對。〕讓它接到這邊來，如果你要整個重劃又要等很久。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個部分會比較單純一點。

陳議員玫娟：

什麼時候可以做？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一年之內可以打通。

陳議員玫娟：

還要那麼久？不能再快一點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這中間要規劃設計、要招標，還要管線協調，這個時間滿急的。

陳議員玫娟：

這個是一個期程，但是我希望儘快，因為這個是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和生命安全的問題，我覺得這個不能夠再等了。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已經開始在做了。

陳議員玟娟：

楠梓 1-1 道路，青埔街，增設自行車道，這個部分當時 1-1 道路開關的時候，吳秘書長還在當工務局局長，這條路這邊是德民新橋，它跨越這邊，這是原本還沒有開關的時候，南側是不通的，但是另外一邊已經通了，惠民里活動中心在這邊，這邊是通的，對面的橋也有通，到這裡就不通了，所以當時我們建議儘速開關，那時候是叫水工處，我要感謝工務局，這個部分我和黃石龍議員建議完之後你們就開始做了，做的時候是做這一塊，因為這邊通了、這邊也通了，就是這個沒有通，後來你們做了，但是我最近去看，你們開了，這裡有做，但是很奇怪，你們這裡怎麼凸出一塊？我看不懂，里長告訴我，哪有人開關道路會有一塊擋在這裡的？這一塊就沒有開關，留這一塊做什麼？大約有 1 米寬，這是剛才講的那個角，這是活動中心前面那個角，你們開關這條道路的時候，圍牆圍到這裡，這輛卡車擋在這裡，這一條路，你看，就是這條路線，我們從這邊看過去就是這裡，整條路也沒有通，道路為什麼會這樣做？我也覺得很奇怪。水利局長，這一條路應該是你們做的嘛！為什麼你們做道路做這樣？市長，你應該也會認同要開路就整條路都開通，我也佩服市長，每次那種開一半或沒有全開的，他都會把它打通，全部讓它暢通，這就是交通安全。為什麼你們水利局道路做成這樣？你可以跟我解釋一下，為什麼你們這一條路做這樣？這是自行車和人行道嘛！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為什麼這樣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一條路主要是這一邊原來配合…，就是已經打通的那個地方旁邊的公園已經開關；另外這一條的話，就是還沒有打通的部分，當時的設計是就防汛道路的 4.9 米來做的，因為它…。

陳議員玟娟：

你是說這裡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是比較後面那裡，因為現在…。

陳議員玟娟：

你現在是說這裡嘛！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比較後面那裡。

陳議員玟娟：

爲什麼你這一條新開關的道路會開成這樣？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因爲它另外一邊，在當時是公園都還沒有開關，所以才會相差 1 米寬。

陳議員玫娟：

沒有啦！你…。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當時最主要是要打通讓人家行走，所以等於…。

陳議員玫娟：

對，這是我上禮拜去拍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一條路大概在下禮拜二整個柏油就鋪好打通了。

陳議員玫娟：

完工嘛！市長，他們把道路做成這樣子，行得通嗎？如果天色較昏暗時，有人騎車沒看到就撞上去，那要怎麼辦？我覺得你們把道路做成這樣真的很奇怪，而且這又是自行車道，讓人家覺得你們做這種路真的很奇怪，你們要做時，是不是應該連這邊都一起打通才對？你現在留這一塊是要幹什麼？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你現在看到的紅色後面有整塊的公園用地都沒有…。

陳議員玫娟：

好嘛！那你們可以跟養工處來協商，是不是？他們就這個部分先開關，不然你們整條路做成這樣子也很奇怪，所以我就說，市政府各局處的橫向聯繫不夠，對不對？你們爲了交通安全是不是應該連那邊也要一起打通？你如果說這是工務局的權責，你們可以找工務局來講，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讓你們打通？不然叫工務局先做也沒關係，那只是鋪個路，又不用徵收，也不用幹什麼，這個工程費很便宜啊！就是給市民一個安全又通暢的道路而已，你們卻做一半，因爲你跟我說這是養工處的，跟你們不相干，這樣對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當時可能是要先打通讓人家通行，這個和公園要開關的部分，我們再跟養工處協商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我質詢完之後，你們趕快跟養工處協商，工務局這邊也有聽到吧！我希望你們馬上去協商，該怎樣把它拓寬，讓它成爲全寬的道路，也讓市

民有一個安全通行空間。不是說你們做你們的，他們做他們的，對於他們沒做的就留在那邊，這樣怎麼對呢？這個出口也是，你怎麼會把它圍這樣？你圍成這樣不是很奇怪嗎？這樣人家要怎麼出入呢？那天我有問你們的聯絡員，他告訴我說，要防止車子進去，如果不要讓車子進去，你也可以用車阻就好了，為什麼你一定要做成這樣呢？我也覺得很奇怪。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是防汛道路，一般就是防汛使用的，所以大概就是要…。

陳議員玫娟：

不能讓車子進去，我知道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一般是這樣，對。所以現在這個要改善的話，就用車阻來改善，讓自行車可以騎。

陳議員玫娟：

對嘛！你們禁止車子不是做這樣，對不對？你不會覺得你們這樣做得太奇怪了嗎？連景觀也都不好看，這個部分請水利局和工務局會後能夠儘快去研議，要怎樣把這件事情處理好？因為市容景觀也是很重，我相信這個應該不符合市長的要求吧？所以我就說，你們做事情每次都做一半的，而且你們做這樣讓人家怎麼走呢？難怪里民也會覺得很奇怪，你們這種設計也很莫名其妙。

再來，有關新上國小和河堤路通學便道，我首先要感謝的是…，市長，我跟你誇獎，我不是在拍馬屁，但是我真的肯定你。在高雄市裡面確實有一些窒礙難行的道路，你確實打通了，這一點我真的要肯定你。那一條河堤路你打通以後，確實帶動那邊很多的交通便利性，這個我們都肯定你，我記得那時我們跟上屆的莊里長在那邊有會勘過，包括新上國小，我們希望做一個新上國小和河堤路的連結便橋，讓學生能夠安全的通行，因為那一條路已經通了，這一條是河堤路，市長，當時你打通的是這一條，這是新上國小，這邊是明誠路、大順路，因為這二條路的車流量都很大，所以新上國小和龍華國中的學生在這邊，事實上如光靠這裡和那裡出入的話是很危險的，所以那時候我們希望是不是在這邊打通做一座便橋，讓他們能夠橫跨進來，就不用繞到這邊又繞那邊才能過來，所以這一座便橋是通學便橋。那時候我還記得河堤路打通時的啓用工程，市長，還有在公開場合特別宣示說，我們要做這個橋，我的印象很深，而且我們非常感謝，我們也跟學校的校長報告了，我們跟附近的居民也都講了，將來我們會有這個橋。但是，我們曾經在今年初有會勘過，到現在還是沒有消息，到底這一

座橋現在怎麼樣？我覺得很多的建設，如果我們有關心的，你們有進度，應該要告訴我們，不然你們都沒有講，我們也不知道你們到底在做什麼？這一座是哪一個局處的？工務局嗎？工務局長，這一座橋你們現在到底是設計得怎樣？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銜接的橋樑目前已經在設計中，期程大概會在明年 2 月可以設計完畢，工程費估出來約在 2,000 萬左右，我們會再籌措經費來做。

陳議員玫娟：

2,000 萬左右，什麼時候完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才剛在設計中，而且還沒有發包。

陳議員玫娟：

預計？你不是說明年 2 月？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預計的施工期大概將近一年左右。

陳議員玫娟：

就是到好預計是一年？〔對。〕就是一年之後，就可以給龍華國中、新上國小的學童有一個安全通行的便橋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到明年 2 月設計完以後，如果順利發包，發包出去以後，施工期大概是在一年左右。

陳議員玫娟：

一年，是不是？好，這個日期我記下來，我希望能夠的話就儘快，因為這種東西…。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還要再籌措經費，這個…。

陳議員玫娟：

這樣要多少錢？2,000 多萬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2,000 多萬。

陳議員玫娟：

這個市長也有同意，不是嗎？市長，我記得你那時候還特別在通車典禮

裡宣示，這一座橋要做啊！當時我們都好高興，因為終於有這座橋了，因為市長講了就算啊！可是到現在我都沒有看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都已經在設計了。

陳議員玫娟：

反正局長你也已經說了。市長，我也拜託你，我們剛剛講了那麼多，我都是「拜託」市長你，因為你說了就算，所以我也希望，如果已經在計畫執行的，請你們加快腳步，還沒有規劃設計的，拜託你們！我也請市長，如果你真的有關心，我也希望有空，你是不是能夠撥空跟我們到現場去看一下、去關心一下？讓市民知道市府是真的有在關心的，不是放在那裡不管，這也是展現你的誠意，同時也是為了地方和高雄建設好。

再者，還有左新圖書館前博愛路開缺口，這個交通局我已經跟你們講了幾次了？你們一直都不願意來處理，也不能說不願意處理，你們一直都不願意來開通，只給我一個理由而已，就是「流量不夠」，可是我真的沒辦法接受，你們都用數字跟我們說。我前天到那邊時，還有里民在罵我說，跟我們騙選票，還說，我們說要做，結果都沒有做，這個講了多少年了？有三年了吧！對不對？

舉例來說，巨蛋在這邊，它之前也是沒有通，可是他們後來這邊也打通了，是不是？從這邊可以跨過去，從這邊也可以跨到巨蛋來，這一條路一樣可以變通，紅綠燈號誌就用同步就好了。那為什麼左營圖書館現在在這邊？這邊有捷運站、公園、左營國中、新光國小，曾子路和孟子路都是車流量很多的大馬路，這裡幾乎都是大樓，你也知道我們左營的大樓最多。過去這條路的中間是有一條道路有一個缺口的，他們都從這裡走到這個公園來運動的，結果你們把博愛世運大道通車之後，整條路都封住了。現在就封在這裡，本來他們都是從這邊的，你看這邊都是大樓，他們都是從這邊過來這邊，那是左新圖書館，這邊是公園、捷運站，結果你們把它封了。你看從這邊的大樓走過去，你們卻從這裡封住，這裡是左新圖書館、捷運站及公園，為什麼你這個地方不能比照巨蛋呢？我一直跟你們強調說，這個地方你們再開一個缺口，對不對？然後再把它劃上斑馬線，再讓紅綠燈的訊號同步，讓孟子路和曾子路的燈號同步的話，那就沒有這個危險了，你就與其讓那些市民到新光國小轉運，國中到圖書館讀書，甚至到公園去散步的老先生、老太太，他們每天都要橫跨這分隔島過去。你叫他們繞這邊或是繞那邊，那是你們理論性的講法，一般的市民哪有可能，從這邊繞到那邊，再從這裡繞到那裡呢！每個人都是圖方便嘛！圖方便就要冒著生

命的危險，去橫跨那馬路中間的分隔島。我就說了，這裡原本是有個缺口的，是你們爲了做博愛世運大道而把它封起來的。

所以，我們市民只是要求，你們把它恢復原狀。我們說過，如果你們擔心安全問題，你們與其讓大家冒生命危險，你們不肯開這個缺口，不如你們就規劃一個安全的斑馬線標誌，讓交通管理辦法給他們一個安全的通道嘛！讓他們這樣過，不是很安全嗎？何必要讓大家冒著生命危險來橫跨馬路呢！我覺得，有時候那交通管理辦法也真的很奇怪。

局長，你剛才還跟我說流量的問題，我覺得我不能接受，你們用數字的眼字來跟我解釋。我覺得，你要說流量，可以啊！我就叫幾人，看你們什麼時候要去，我們就在那邊走動，你就有流量了，這不是這個問題啊！問題這是生命安全的問題，你們交通局要負責給市民一個安全通行的空間。而不是說，這裡不能走，你們要繞多遠、繞到哪去。這是捷運站，人家拿著行李，還要繞這麼遠的路，這不合常理嘛！所以這部分，我請交通局長多費心，我已經跟你說很多次了，你每次都跟我說，道安會議沒通過。我想，道安會議的人也都是坐在座的長官啊！對嗎？我請你們也多聽一下，以後你們在討論這條路時，一定要列入考慮。

因爲時間有限，局長，我就不讓你答覆。不過，我想 私下我希望你還是要明確的告訴我，你到底要不要做？

另外，就是蓮池潭的部分。關於蓮池潭，其實我已經講了很久了，就是徒步區的部分。你想，這個區塊我們講了這麼久了，到現在真的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這條路要做徒步區的問題，到現在還沒結果。你知道嗎？前幾天這個角這邊，有位四川的觀光客，在這裡被車撞到，而且傷得很嚴重。前陣子，大概兩、三個月前，又有一個人在啓明堂前，被車子撞了。你看，我們這兒的景象就是這樣，車子和觀光客擠成一團。你看，買東西的人和路邊的車子，這麼擠。當然，我不是叫你去整頓攤販，你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這條路是不是要趕快把車輛淨空，讓我們的觀光客可以安心的在這邊購物，然後欣賞風景，這是我的重點。

上次出車禍，就是在這裡。已經發生兩件了，而且是最近的事。你看，觀光客每次都要等車子過了，他們才敢過去，都是這樣子啊！爲什麼，我們不能比照台北，淡水的漁人碼頭？你看，人家的商店規劃得多好，它這邊也是海啊！整條街道規劃得多漂亮！這應該也很接近你們的理念，你們都希望城市美，然後街道弄得很乾淨、很漂亮，然後樹種得很多啊！我覺得這條路是最好規劃的，你們爲什麼不去規劃？再下來，你們也可以規劃街道藝人在那邊唱歌，這很好啊！那個景象真的很棒。我想，這種理論我

們都講了 N 遍了，但是到現在？李副市長，我知道你白天要忙市政，晚上又要陪老婆拜票。這是我的猜測啦！可是，這個部分，我們的蓮潭小組到底到目前為止，為我們蓮潭做了什麼？我知道，今年你們開了 6 次會議，但是，針對蓮潭的周邊只講了兩次，我已經說這麼多遍了，我也要拜託李副市長，你是召集人，我已經說太多次了，到底這條蓮潭道路，你要怎麼處理？

說到蓮花的問題，蓮池潭要使它成爲一個名符其實的「蓮池潭」嘛！這蓮花也種了好幾次了，我們來比較一下，這裡是台東的大坡池。你看，台東池上鄉的大坡池，跟我們蓮池潭看來是差不多。你看，人家的蓮花種得多漂亮！人家也是在潭裡面種的啊！對嗎？你看，這裡是白河水庫，他們的蓮花也是種得漂亮。這潭邊也是種得很美！

這是我們的北極殿，人家也是種得很美！我們的蓮池潭，我們也努力過了。我們跟舊城文化協會，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一同去種植，我還在上面幫忙，後來，在 2009 年 12 月 27 日，跟觀光局的林局長以及里長們，一同去種植。你看，我們和里長都在幫忙種，這些是舊城協會的人，我們都一起幫忙種植，而且種得很高興，期待蓮池潭會有一大片蓮花，花海很漂亮。確實有啦！但是曇花一現，種沒多久就不見了。聽說被水淹了，因爲水利局的水位不能太低，所以把它覆蓋了。現在沒有了，真的是情何以堪呢！

你們相關單位告訴我，你們到底要如何處置這件事？蓮池潭是我們左營的觀光勝地，大家都會到那邊。我跟你說，現在高雄市的景點，除了愛河就是蓮池潭，我搞不清楚，爲什麼這裡你們就是做不好？爲什麼都是聽你們在跟我紙上談兵，到現在，實際狀況怎樣呢？開了幾次會？還是你們做了什麼？我根本沒看到，停擺了。

針對這部分，我希望李副市長，你要多用點心。我知道，你忙著幫你的夫人拉票，但是，我希望你們也多點心思，來關心一下，這個左營的觀光勝地。我覺得，這代表的不是左營，是整個高雄市的門面，一個景點和印象。當觀光客來這裡，因爲要閃避車子而被撞了，你看，前幾天那個人被撞得很嚴重，而且那肇事者跑掉了，那邊剛好沒有監視器。這樣，給外國人的印象多不好，而且是重傷呢！

所以，我希望這部分，你們可不可以用點心，好好來研議一下，到底這條路要怎麼做？來帶動我們高雄市的觀光價值，帶動這種的產業，讓那些商店街更爲熱鬧。尤其經發局局長，我覺得，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好好去研議，你們經發局的商店街，跟我們觀光局的觀光景點，跟工務局的道

路，跟交通局的交通，要怎麼彙整、怎麼研議？趕快處理，好嗎？不要再拖下去了。

還有，就是左營舊校地停車場。市長，我今天不談活動中心，但是我要談這個停車場。那天，我們跟教育局一同去會勘這個停車場，教育局堅持不開放，我不知道是為什麼？整頓這塊土地，花了 401 萬的經費。那包商剛好我認識，他跟我說，花了 401 萬。結果，你們的使用一年只用了 14 天，就是萬年季 9 天，過年 5 天。一共 14 天，也就是兩個星期。為什麼你們要關起來？結果，你們教育局的人告訴我，這個你們要管理不能開放。市長，我相信你們花了這麼多的經費，開關這停車場，就是要讓市民使用，不是嗎？為什麼只限定在萬年季 9 天，過年 5 天可以使用，其他時間都關起來。都不讓市民使用呢！我們周邊 3 個里的里長都很鬱卒呢！因為里民都罵他們，說為什麼不爭取，讓里民或觀光客來使用？當然，交通局跟我們說，旁邊有個大龜山的停車場，那是給大客車使用的，而且這個地方也可以使用，為什麼一定只能停那邊呢！而且，把車流分散一下，不是很好嗎？

所以我拜託教育局，這地方請你們一定要開放，好嗎？開放給市民使用，不要讓他們停在路邊，在勝利路這邊，車子停了一整排，你不如讓他們停進來，對嗎？而且你們原本就做好了，不是叫你們重新做一個啊！做好了又不讓人家使用，這不是很奇怪嗎？把這邊關起來不准用，說是為了管理，這理由我真的聽不下去。所以，待會請教育局長答覆，這個停車場可不可以使用？

還有，我要講左營的警力問題。其實這部分我之前就講過了，這黑色的部分，就是我之前講的，那時候的數字是這樣。但是，我感謝警察局的蔡局長，在我們講完後，你們也去檢討。後來這紅色的數字，是現階段有的。當然，每個都有增加啦！但是，都是少數。差不多在八、九個之間。我也知道，現在的警力嚴重不足。在這種情況下，我特別要強調一下，我真的為左營分局叫屈。據我所知，左營分局是現在很多員警不願意調進去的，而且是希望調出來的一個分局之一。因為在早期這裡沒有巨蛋、沒有世運主場館、沒有漢神、沒有三越百貨，也沒有高鐵。這裡只有蓮池潭而已，那時很單純。可是，現在不是了，你看，一下子增加這麼多建設進來，而且警力沒有增反而減，像我們左營派出所在過去 23 或 24 個，現在只剩下 20 個，建設越來越多，結果人力卻越來越少，這是不是公平呢？對不對？

我們左營分局從原來的二或三等，現在升到一等分局了，結果警力還是一樣，竟然比前鎮的二等分局還少。它是一等分局，人力卻和三等分局差

不多而已，和一等分局無法相比，這實在是不公平，對不對？因為他們的負荷量太大了，他們要面對公共建設、交通問題、治安問題，現在的環保意識又高漲，有很多的議題，現在也開放觀光客、陸客，你們看觀光景點有那麼多，世運主場館、巨蛋、蓮池潭、高鐵等，這些都是景點，但是並不因此而增加警力。

你們看，我們直轄市的警民比率標準是 350：1，就是 350 個市民配 1 個警員。高雄市總人口的配比是 419，是不是和標準差很多了，但是更可憐的是我們的左營分局，左營分局是 653 個和 350 個比較差不多超過一倍了，所以一個警員差不多要做兩個人的工作，這對他們而言，實在是很不公平。

局長，所以我希望我們相關單位在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好好的重視，是不是在警力的部分要多給我們一些。我想政府革新的重心，當然是要專業、要有績效，未來要提升員警的素質，增進專業的程度，和改善民衆的觀感。但是在設計這方面時，我們要考慮到最根本的基礎，就是升遷、薪俸和福利，也就是要給予激勵和誘因，才能夠使他們心理平衡，否則認為他們和里長一樣，同酬不同工，大的里里長領的錢和小的里里長領的錢都一樣是那些錢。員警也一樣，小區域領的錢和大區域領的錢一樣多，是不是？我想這部分先帶過，因為薪資部分，現在歐美已經都採用薪俸寬待制了，也就是同一職等的基層員警，他們在倫敦服務的人比偏遠地區服務的人多領一筆都市加給。

台北市在今年也通過，他們也用首都加給，而且在預算分配中，是由台北市政府編列的，總共 8 億多，但是高雄市政府目前都還沒有做。高雄市有做的部分是在各機關的公教人員中，偏遠地區、高山地區、離島地區，他們都有做，但是數字上簡單的和你們討論一下。

偏遠地區有加給的是 3,000 多至 6,000 多，高山地區有加給的是 1,000 多至 8,000 多，離島地區有加給的是 4,000 多至 9,000 多，但是獨缺員警沒有，所以，為什麼現在有很多員警要調動，說實在的，你們也不能怪他們，因為他們做得很辛苦，有機會時，大家都希望調到職務較為輕鬆的地區。偏遠山區，有許多人都想外調，卻沒有人願意調回來我們左營，難怪左營地區一直有人力不足的現象。

局長，你知道嗎？有一次我到四海派出所，我很驚訝，四海派出所裡竟然有左營派出所的員警去支援，原因是人力不足，怎麼會是這樣，四海派出所人力不足，由左營派出所的員警調班支援。市長，左營分局的員警，真是太可憐了，做了那麼多工作，在人力不足下要支援，管轄兼顧地區又那麼多。大台北地區，他們一級主管警勤加給至 8,000 多元，三級有 3,000

多元，我在此是否可以建議市長，比照台北市首都加給，發給高雄市的員警都市加給。這部分我一再要求，因為我們的基層員警真的太辛苦了。我想不只是左營，好像苓雅、鳳山也都有這個狀況，有很多人都希望，如果我們能夠給他們一個肯定，鼓舞他們的士氣，他們做起事來也會比較起勁，否則做得事情多，領的薪資和偏遠地區的薪資一樣，反而工作忙碌的沒有加給，偏遠地區、離島地區，工作量少治安沒問題，又領有加給。結果，在都市的員警大家都非常繁忙勞累，治安問題又多，抗爭、觀光客等事情繁多，他們要兼顧的事情相當多，如竊案、強盜、飆車等事情太多，結果竟然他們沒有任何的加給，我覺得你是我們高雄市的父母官，我相信你應該會苦民所苦啊！對這點，你應該有這個心，所以希望這部分請市長和蔡局長，你們好好去研議，應該如何給高雄市的「保母」警察，這些基層員警一個肯定，給大家一個鼓勵，他們也覺得一分錢一分貨，我做多少工作，就應該領多少的薪水，對不對？他們都這麼辛勤打拚，結果領的薪水都和人家一樣，情況和里長類似，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要好好檢討。

所以，我希望高雄市政府，市長，你們要重視這個區塊，好好鼓勵我們的基層員警，給予他們肯定，激勵他們的士氣，讓他們能夠專心於高雄市治安的這個區塊，不要讓人家笑話我們高雄市的治安是最差的，我覺得這樣對那些員警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們真的是非常的努力了，這點拜託我們局長要好好重視它。

還有我想探討鐵路地下化之後的都市景觀設計，這個議題應該也不是新問題。請教都發局，鐵路地下化已經爭取很久了，好不容易我們能夠美夢成真，這個鐵路在我們左楠這個區塊真的是一個惡夢。每次要經過那個鐵軌，真的必須等很久，但是我們期盼的日子快到了，因為在 106 年就要完工了。但是為了因應 106 年完工之後的這個地面上的區塊、廊道，我們要怎麼來做規劃？我們不希望舊的問題解決了，又來了一個新的問題，之前我問過，你們到現在還是在做一些紙上的規劃而已，並不是很明確，我當然不知道都發局這裡的進度到哪裡了。我也知道過去你們曾談到藍色水路，藍色水路這部分，其實有很多人向我反映，他們並不太能接受，這個藍色水路將來是否會演變成一個臭水溝，這個部分是我們滿擔心的一點。

我相信高雄市政府，尤其是工務局或水利局，你們都有嚴重的人力不足情形，縣市合併後，最頭痛的就是人力的問題，我相信每一個部門都有這樣的狀況，你在多做這樣的一個建設時，是不是能夠來因應這樣的一個建設的維護？我們不是做水路就可以，以後還有維護的工作，你有人力嗎？你有經費嗎？你可有辦法將它照顧好嗎？你們現在期待像韓國的清溪川，

你們有自信可以做到這樣嗎？若你們真的是經費不足、人力不夠，那我們勸你們要好好的慎重考慮，這條不是最好的路，而且我希望你們可以再去做很多的規劃，這部分都發局你可以給我答覆，如果這條鐵路地下化之後，這整個廊道橫跨整個高雄市的周邊，你們要做怎樣的規劃？包括左營國中舊校舍的那一整個區塊，因為現在有許多謠言告訴我，市政府要標售給財團，要蓋飯店等，這些都僅止於傳說，當然我們相信市政府。

所以，我希望你們告訴我，那一塊土地你們目前的規劃是如何？如果搭配整個鐵路地下化的廊道，這個區塊你們要怎麼做，至於你們是否有任何的特殊的建設，還有我們的左營舊站，左營舊站廢與不廢，之前我有聽到一些消息，但是都無法求證，大部分的人向我說有，到底在地面或地下，如何規劃，有人打電話問我，在鐵路地下化以後，勝利路和新莊仔路是不是直通？我相信應該是直通啦！但是我們市民都有這樣的疑慮，你們將這條路到底如何規劃，我希望都發局能明確的告訴我，我想今天我所有的探討，其實都是舊案新談，都是提過去的事，討論過去的建設，為什麼會有做不好的問題。

所以，我在此肯定市長你的魄力，我也要告訴市長，我們不是只想去怪罪，因監督的工作原本就是這樣，做得不好就要被監督，這是理所當然的。在最後的時間，我要特別提出世運主場館的問題，我不知道體育處目前時間表訂出來了嗎？我藉此機會特別澄清。我坦白說，我心裡真的很鬱卒，我爲了我們左營的莒光里、光輝里、宏南里，還有海軍總醫院那邊的人爭取他們的基本的權利而已，我在網路上被罵死了。「五月天」的歌迷一直罵我，我不知道他們爲什麼要一直誤導這件事情，我在此重申，我絕對不是針對「五月天」，只是很不巧兩次剛好都是「五月天」。但是我要講的是，這是市政府的缺失，那天我在借會議員的時間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給兩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長，就這個問題，我曾經跟你們探討過了，因爲中正文化中心有時間表，科工館有時間表，爲什麼唯獨世運主場館沒有時間表。當然我必須要強調，我們歡迎他們來，我們也希望他們來，能夠帶動高雄和周邊的經濟，活絡這裡的商機。但是不是製造我們市民的痛苦，對於世運主場館我們必須提醒相關單位，你們要了解，世運主場館是一個很特殊的地方，因爲它是開放式的，它不是文化中心，它是密閉的，巨蛋也是密閉的，所以以後若有社團要到此來表演的話，他們要那麼晚，請你們建議他們到室

內，到巨蛋也可以啊！不要在室外，尤其是世運主場館，它是開放空間，你們的熱鬧聲吵雜，旁邊就是 6 米巷道的住宅，所以很吵啊！希望你們訂定時間出來，市長，那天，我不是要去指責你們，請你們要清楚這一點，我是在和你們討論，市民的權益你們要兼顧，你們一定要給市民一個安寧的空間。

所以，我希望市長和相關單位，你們在對外接洽時，一定要謹言慎行，今天我不跟你們說這問題，後續我們要如何做改善，時間表怎麼訂出來，我想這是對市民最公平的交代，我爭的是一個公道而已，我爭的是市民的權益而已，絕對不是針對「五月天」，我再次重申不是「五月天」，是市政府該怎麼還給市民一個居家的安寧，他們的權益要如何保障。而且我希望你們能夠苦民所苦，是不是？如果你們今天住在那裡，你們受得了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世運主場館在上次我也向陳議員講過，事實上，是全台灣最好的一個活動運動的場所，我們要爭取比較好的團體來這裡做適度對我們藝文各方面的活動，也很努力在爭取，只有活絡世運主場館，我們左營四周都會有很大的不同。但是我同意陳議員所講的，要如何去照顧市民們生活上的安寧，我們的環保局對於噪音的部分，都有非常嚴格的規範，但是我也請陳議員有機會能和當地的里長來溝通。

我覺得今天市政府像「五月天」，都要透過很多的管道，爭取像這種天團、這種非常難得的演唱能夠到高雄來，但是我也希望未來的主辦單位，如果他們在一年中的這一天演唱會，因為歌迷的要求，年輕人大家的期待，他們演唱的時間，如果有延後，我也很期盼當地的里長在這個部分，我們的主辦單位應該在事前向當地里長說明，敦親睦鄰的工作，讓他們事先了解知道減少不必要的困擾，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民意代表扮演著很重要的中間橋樑的工作，我們也認為這個部分要請陳議員多多幫忙。

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的世運主場館沒有規範。我相信世運主場館有很清楚的規範，對噪音的處理，我們的環保局也很嚴格。所以我們對於他們的噪音的部分，造成市民生活的干擾，我們的環保局也都以罰款處理。不過我總希望以後有任何比較重要的演唱會時，例如，我所知道最近的韓國天團他們要來，他們當然不是在世運主場館，不過據我所知，只要幾秒鐘的時間，所有的票都賣光了，所以亞洲地區有很多藝人很想挑戰在我們世運主場館的表演。所以總而言之，我會請教育局對世運主場館在 6 月間接

回來，也就是說原來由中央管理，我希望未來到底是由文化局，還是由教育局，我們現在內部對所有的規範包括未來世運主場館要如何讓這場所，包括運動部分、表演藝文活動部分等，我想我們盡量做一個最妥適的規範，這個部分，包括文化局、教育局、體育處等單位，剛才陳議員為我們里民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環保局、文化局、體育處，我們都一併考量，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針對停車場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好，現在左營國中，根據停車場法，還有高雄市國有財產自治條例的規定，現在正在研擬那個停車場的招租，還有開放的一個辦法，所以，這個事情應該會很快，如果在他們的校務會議通過以後，就可以公開，也拜託陳議員能夠鼓勵附近的商家，能夠承租那塊停車場，這樣就可以解決當地停車的問題。〔…〕現在正在蒐集國內現有的開放式的空間做為表演場所，像時間上的規範，現在都正在蒐集當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全台灣現在只有台北市有首都加給，因為台北市有很多的員警，在首都的工作及各方面，讓很多員警都盡量想調回，不願意在台北市，我們也很佩服台北市有首都加給。當然高雄市所有員警同仁的辛苦，我們非常了解。但是今天到底五都之中，其他是否也同樣有這樣的加給，都會區有這樣的加給，如果高雄市員警在都會區，但非都會區有沒有…等等，這些都要很嚴謹的考量，但是陳議員為員警同仁他們爭取，我向你說聲非常感謝，但是這個部分，我覺得我應該嚴謹的做一些評估。據我所了解的，只有台北市有，但是台北市是否每一個地區都有…等等，這個我們來了解，好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43 分）。